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AIYU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7. 328. 329. 330. 33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风险

公司经营的商品铝土矿、氧化铝和铝锭属于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国内价格和国际价格、期货价格高度接轨。上述商品市场除总体上受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受市场集中度、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变化、各国环保法规政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并且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市场波动不一致，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二、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氧化铝、电解铝和铝土矿、镍矿贸易业务，氧化铝是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品，其次是电解铝（铝锭）、铝土矿和镍矿。氧化铝主要为进口和国内采购后国内销售、转口贸易；铝锭主要在国内采购和销售；铝土矿主要是进口和国内采购（最终货源来自国外）后国内销售、转口贸易；镍矿主要是进口和国内采购（最终货源来自国外）后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采购、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氧化铝、铝锭的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国外采购、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的国外采购、国内销售；转口贸易主要包括铝土矿和氧化铝转口业务。公司国内采购、国内销售业务受《国家铝工业发展政策》、《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铝行业准入条件》等国家铝产业相关的政策及整体发展规划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国家严格限制氧化铝和电解铝的新增产能，氧化铝和电解铝新增产能必须由国家发改委审批；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能源短缺地区电解铝产能向能源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在有资源保障地区适度发展氧化铝。如果国家发改委继续审批氧化铝生产企业投产电解铝或电解铝企业投产氧化铝，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家鼓励从国外进口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上述商品的进口关税为

零，如果未来国家调高上述进口商品的进口关税，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上述商品出口国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如限制商品出口或提高出口税率，将会影响公司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的货源稳定或提高进口成本，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三、下游电解铝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以氧化铝业务为龙头，带动铝土矿、铝锭等业务的发展。氧化铝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电解铝，每生产一吨电解铝需要 1.93 吨氧化铝。电解铝因其众多优异性能，是全球消费量第二大的金属材料。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0%和 16.2%，而同期除中国外全球原铝产量及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仅为 1.6%和 1.1%，全球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主要由中国拉动。中国电解铝下游最大消费行业是房地产。据测算，2011 年房地产行业对铝材的消费量占铝材总消费量的 42%。2014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形势出现明显下滑迹象，房屋销售面积连续 4 个月出现下降趋势，且降幅逐步扩大。当前的房地产市场调整属于基于市场因素的自发性调整，在不出台影响重大的政策的前提下，市场整体将延续下行的态势，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电解铝及氧化铝需求，影响氧化铝及上下游产品贸易发展。

当前国内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0%左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但行业产能明显过剩。受全球经济减速影响，电解铝需求增速下降、供应过剩，电解铝厂家减产及价格压力加大，资金周转紧张，必然影响氧化铝销售价格和回款，对氧化铝及上下游贸易行业产生影响。

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0%、88.36%、85.49%，资产负债率较高。从债务结构上看，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3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2、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77、1.01。公司作为贸易经营企业，如果因预付货款不能及时收到商品进行销售、库存商品不能及时销售收回货款，可能造成流动资金不足，不能及时偿还债务。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的行业集中度都比较高，贸易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中国铝业占据着国内大部分的铝土资源，进口货源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印尼和越南。15家上市公司占氧化铝产能的45%。2011年前20大企业电解铝产能集中度为80%。在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国内前20大电解铝生产企业的绝大部分已经完成产业链一体化的整合，其中17家拥有氧化铝厂。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和电解铝生产厂家的产业链一体化，贸易企业为与上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贸易企业也面临国际厂商的竞争。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铝生产商经过前几年战略重组，规模不断扩大，这些厂商在铝土矿资源丰富的国家开采原料，在电力丰富的国家生产原铝，从而能够享受到各地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其降低成本，在全球开展竞争。

六、转口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1-3月公司分别向阿联酋和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销售8,470.14万元和8,547.15万元，合计17,017.2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8.37%。2013年公司分别向阿联酋和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销售27,148.81万元和22,062.61万元，合计49,211.4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4.14%。目前转口贸易的增值税为零。如果阿联酋和香港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汇率波动，我国对转口贸易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建立稳定的货源渠道，开拓更多的出口客户，降低出口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中华先生持有公司57.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和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八、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5,039.98万元、22,532.59万元和8,421.33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1%、31.20%和12.3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8%、

30.87%和 12.18%，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在公司经营中，正常情况下都要根据所经营品种的市场行情的变化趋势及供需情况的预测，在价格处于有利态势时预先采购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储备，但是如果所采购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出现下跌或需求减少，从而导致预先采购的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将会出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产生经营损失。

九、放宽客户信用条件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单笔业务金额大，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了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只对于少数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大客户给予 10-15 天左右的收款账期，从而保证了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并控制了坏账风险，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为提高业务规模，在开发新客户或维护老客户过程中，扩大客户先提货后收款的业务方式，并给予客户相对较长的收款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并可能出现坏账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6.60 万元、-344.81 万元、42.52 万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在进行国外采购业务中，主要利用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在公司利用远期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从采购商品到实际支付货款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汇率与美元的汇率发生下跌，公司支付的人民币款项将会提高，从而产生汇率风险，出现汇兑损失，公司经营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4 年 7 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虽然公司已经对于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但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及

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二、公司资金实力不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氧化铝等大宗商品的贸易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贸易商将会掌握更多的货源，并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从而更容易开发下游客户取得竞争优势，小型贸易商因资金实力有限货源渠道较少，因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及时、稳定的需求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股本规模较小，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公司进一步的业务开展受到了制约。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六、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业务基本情况	44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77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 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7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80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3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0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13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62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179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180
十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海源达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小企业投融资平台，2013年11月，改制为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 3-00471 《审计报告》
青岛海源达	指	青岛海源达矿业有限公司
青岛远迅	指	青岛远迅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励戈斯	指	上海励戈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励戈斯	指	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
大展集团	指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
大展新材料	指	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晋升电力	指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
中瑞物资	指	山东中瑞物资有限公司
中矿香港	指	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产品专业词语释义：		
氧化铝	指	氧化铝是铝和氧的化合物，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刚玉型晶体接近于原子晶体，其它晶型的基本上是离子晶体，熔点为 $2050^{\circ}C$ ，沸点为 $3000^{\circ}C$ ，密度为 $3.6g/cm$ 。氧化铝的流动性好，难溶于水，能溶解在熔融的冰晶石中，是铝电解生产的主要原料。
铝土矿	指	铝土矿又名铝矾土，实际上是指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铝土矿的应用领域有金属和非金属两个方面，是生产氧化铝的最佳原料，也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一般贸易	指	一般贸易是与加工贸易相对而言的贸易方式。一般贸易是指单边输入关境或单边输出关境的进出口贸易方式，其交易的货物是企业单边售定的正常贸易的进出口货物。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的一种。《海关法》规定，货物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时，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向进出境口岸海关请求申报，交验规定的证件和单据，接受海关人员对其所报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查验，依法缴纳海关关税和其他由海关代征的税款，然后才能由海关批准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放行。
铝硅比	指	铝土矿石中 Al_2O_3/SiO_2 含量的比值，是评价铝土矿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铝硅比愈高矿石质量愈好。在碱法生产氧化铝中，铝硅比是决定氧化铝生产方法，影响工厂生产能力、总回收率以及原料、燃料消耗、产品直接费用等的重要因素。所以铝硅比值的高低是确定铝土矿床工业评价和矿石冶炼方法的重要依据。
铝锭	指	常用于制造汽车、火车、地铁、船舶、飞机、火箭、飞船等陆海空交通工具，以减轻自重增加装载量。

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HAIYUAND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注册资本：7,723.5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67554001-3

法定代表人：李中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7 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7.328.329.330.332 号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318922 2318920

传真：0533-6120210

网址：www.hydgj.cn

电子邮箱：haiyuanda@hydgj.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蒲巧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可分类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氧化铝、矿粉、矿石、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棉花、大豆、豆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和镍矿的贸易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329

股票简称：海源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7,235,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

已满一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此，鉴于公司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已满一年，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转让限制；但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六个月内其股份存在转让限制。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李中华作为海源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进行。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2）公司股份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数量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情形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李中华	董事长	44,333,555	57.40	否	11,083,388
2	青岛远迅	—	7,800,000	10.10	否	7,800,000
3	潘延磊	—	6,285,663	8.14	否	6,285,663

4	王军	—	3,528,200	4.57	否	0
5	李曙光	副董事长	1,905,475	2.47	否	476,368
6	耿路	—	1,859,000	2.40	否	1,859,000
7	耿刚	—	1,612,260	2.09	否	1,612,260
8	邓秀君	—	1,229,500	1.59	否	1,229,500
9	王健	董事、总经理	790,075	1.02	否	197,518
10	杨萍丽	—	545,706	0.71	否	545,706
11	韩克顺	—	527,570	0.68	否	527,570
12	张静	—	410,900	0.53	否	410,900
13	史霞	—	371,800	0.48	否	371,800
14	王卫	—	371,800	0.48	否	371,800
15	刘淑杰	—	350,000	0.45	否	350,000
16	王庆午	—	338,850	0.44	否	338,850
17	王冬月	—	323,000	0.42	否	323,000
18	张新春	—	278,850	0.36	否	278,850
19	李国强	—	278,850	0.36	否	278,850
20	李云亮	—	234,490	0.30	否	234,490
21	刘军	—	205,850	0.27	否	205,850
22	赵立光	—	195,900	0.25	否	195,900
23	耿山	—	185,900	0.24	否	185,900
24	赵长霞	—	161,540	0.21	否	161,540
25	张卫东	—	150,000	0.19	否	150,000
26	贾和锡	—	130,000	0.17	否	130,000
27	孙其波	—	130,000	0.17	否	130,000
28	李玉生	—	125,770	0.16	否	125,770
29	张文华	—	100,000	0.13	否	100,000
30	张文娟	—	100,000	0.13	否	100,000
31	程熙阳	—	100,000	0.13	否	100,000
32	张文玉	—	92,950	0.12	否	92,950
33	艾国锋	—	92,950	0.12	否	92,950
34	李倩	—	92,950	0.12	否	92,950
35	邓孝武	—	80,000	0.10	否	80,000
36	王涛	—	75,000	0.10	否	75,000
37	沈金芳	—	74,360	0.10	否	74,360
38	毕研平	—	74,360	0.10	否	74,360
39	翟先凤	—	74,360	0.10	否	74,360
40	张现立	董事、副总经理	74,360	0.10	否	18,590
41	刘沙沙	—	73,000	0.09	否	73,000
42	韩克杰	—	70,000	0.09	否	70,000
43	徐姗姗	—	65,000	0.08	否	65,000
44	冯爱霞	—	65,000	0.08	否	65,000
45	王瑾瑜	—	57,180	0.07	否	57,180
46	高宏	—	55,770	0.07	否	55,770
47	成越	—	55,770	0.07	否	55,770
48	王康	—	55,000	0.07	否	55,000
49	徐红杰	—	50,000	0.06	否	50,000
50	王会宾	—	50,000	0.06	否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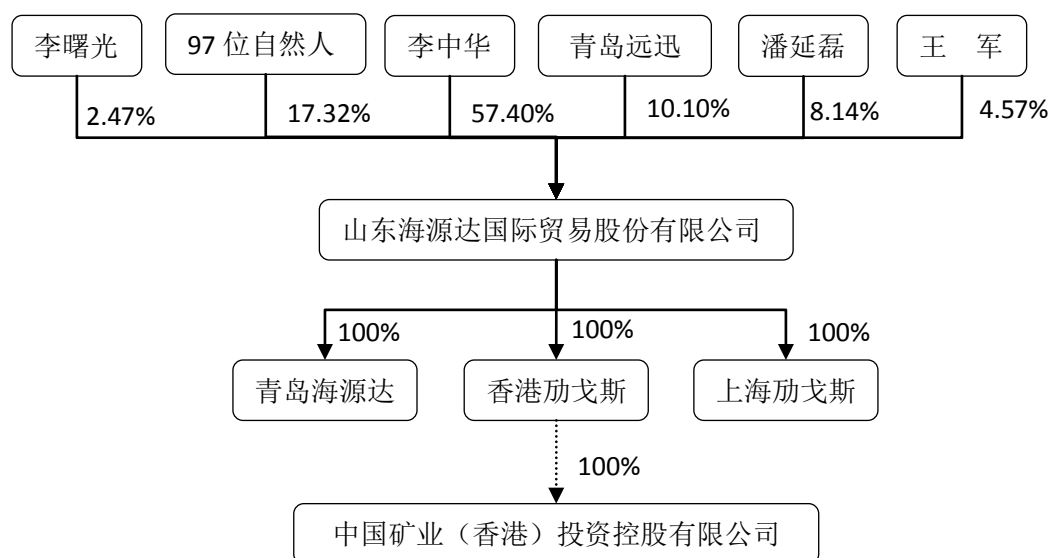
51	高伟	—	37,180	0.05	否	37,180
52	王清华	董事、财务总监	36,982	0.05	否	9,245
53	李悦	—	30,000	0.04	否	30,000
54	张凤英	—	30,000	0.04	否	30,000
55	田继文	—	30,000	0.04	否	30,000
56	刘德刚	—	30,000	0.04	否	30,000
57	粮海荣	—	30,000	0.04	否	30,000
58	马春风	—	30,000	0.04	否	30,000
59	吕云姣	—	28,000	0.04	否	28,000
60	仇道昌	—	27,794	0.04	否	27,794
61	孙兵	—	25,000	0.03	否	25,000
62	邵素琴	—	25,000	0.03	否	25,000
63	徐文学	—	25,000	0.03	否	25,000
64	王芳	—	25,000	0.03	否	25,000
65	尚莉	—	25,000	0.03	否	25,000
66	王建华	—	25,000	0.03	否	25,000
67	温澎源	—	23,400	0.03	否	23,400
68	李姗姗	监事	20,000	0.03	否	5,000
69	尹向东	—	20,000	0.03	否	20,000
70	张媛媛	—	20,000	0.03	否	20,000
71	傅陵	—	20,000	0.03	否	20,000
72	刘猛	—	20,000	0.03	否	20,000
73	王金玉	—	18,590	0.02	否	18,590
74	吕永好	—	18,590	0.02	否	18,590
75	郭茂胜	—	18,590	0.02	否	18,590
76	于文平	—	18,590	0.02	否	18,590
77	王慧	—	18,590	0.02	否	18,590
78	郑艳菲	—	18,590	0.02	否	18,590
79	程永琪	—	15,000	0.02	否	15,000
80	马俊娟	—	15,000	0.02	否	15,000
81	李玉美	—	13,000	0.02	否	13,000
82	苏京顺	—	10,000	0.01	否	10,000
83	郑玉兰	—	10,000	0.01	否	10,000
84	张海成	—	10,000	0.01	否	10,000
85	孟芳	—	10,000	0.01	否	10,000
86	韩龙海	—	10,000	0.01	否	10,000
87	陈玉娥	—	10,000	0.01	否	10,000
88	朱亚崎	—	10,000	0.01	否	10,000
89	赵清峰	—	10,000	0.01	否	10,000
90	马彤晖	—	10,000	0.01	否	10,000
91	王雪	监事	10,000	0.01	否	2,500
92	沈永超	—	10,000	0.01	否	10,000
93	张朋	—	10,000	0.01	否	10,000
94	李丽荣	—	10,000	0.01	否	10,000
95	郑志帅	—	10,000	0.01	否	10,000
96	李永生	—	10,000	0.01	否	10,000
97	刘凤娥	—	10,000	0.01	否	10,000
98	冯彬彬	—	10,000	0.01	否	10,000

99	孔凡军	—	10,000	0.01	否	10,000
100	孙庆祥	—	10,000	0.01	否	10,000
101	董立群	—	9,295	0.01	否	9,295
102	王清芳	—	9,295	0.01	否	9,295
总计	—	—	77,235,000	100.00	—	38,328,962

注：王军在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王军作为公司原董事，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起（即离职六个月后）方可解除转让限制。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注：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励戈斯与持有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李丽荣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香港注册登记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权简称“海源达”，股权代码“100001”。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自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暂停交易，公司股份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系统共发生 64 笔交易，股权非交易过户 11 笔，3 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2 次股权定向发行。

经律师核查，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依法设立并经山东省政府确认保留的股权交易、托管机构。2012 年 1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 号文），确认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

心为确认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之一。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根据国发[2011]38号文进行整改后符合（国发[2011]38号文）的规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国发[2011]38号文）的规定；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亦均符合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李中华直接持有公司 57.4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 28 日起至今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除第一大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股量均较小、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存在，因此，李中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中华，男，1974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任邹平县长山粮所副所长；2005 年至 2008 年 5 月任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至今任海源达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含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或间接持股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	李中华	自然人股东	44,333,555	57.40	否
2	青岛远迅	普通法人股东	7,800,000	10.10	否
3	潘延磊	自然人股东	6,285,662	8.14	否
4	王军	自然人股东	3,528,200	4.57	否
5	李曙光	自然人股东	1,905,475	2.47	否

6	耿路	自然人股东	1,859,000	2.41	否
7	耿刚	自然人股东	1,612,260	2.09	否
8	邓秀君	自然人股东	1,229,500	1.59	否
9	王健	自然人股东	790,075	1.02	否
10	杨萍丽	自然人股东	545,706	0.71	否
合 计			69,889,434	90.48	-

(2)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关联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李中华	44,333,555	57.4	李丽荣	10,000	0.01	夫妻
潘延磊	6,285,663	8.14	王冬月	323,000	0.42	夫妻
李曙光	1,905,475	2.47	孟 芳	10,000	0.01	夫妻
耿 刚	1,612,260	2.09	耿 路	1,859,000	2.41	兄弟
王 健	790,075	1.02	杨萍丽	545,706	0.71	夫妻
			王 芳	25,000	0.03	兄妹
韩克顺	527,570	0.68	邓秀君	1,229,500	1.59	夫妻
			韩克杰	70,000	0.09	兄弟
张新春	278,850	0.36	刘沙沙	73,000	0.09	夫妻
张文华	100,000	0.13	张文娟	100,000	0.13	姐妹
张现立	74,360	0.1	马春风	30,000	0.04	夫妻
徐姗姗	65,000	0.08	温澎源	23,400	0.03	夫妻
			李玉美	13,000	0.02	母女
冯爱霞	65,000	0.08	王 康	55,000	0.07	配偶的母亲
成 越	55,770	0.07	刘凤娥	10,000	0.01	夫妻
高 伟	37,180	0.05	高 宏	55,770	0.07	姐妹
王清华	36,982	0.05	王冬月	323,000	0.42	母女
			王清芳	9,295	0.01	姐妹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5月27日，海源达设立，注册资本850.00万元

海源达于2008年5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850.00万元。2008年4月10日，

李中华、李咸伦、王健、李岩、李曙光等五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5日，山东博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华验字【2008】第14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4月23日，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850万元”。

2008年5月27日，山东省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0200002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源达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李咸伦	6,375,000	7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中华	85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曙光	425,000	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 岩	425,000	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健	425,000	5.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 计	8,500,000	100.00	—	货币

2、2010年9月30日，海源达住所、法定代表人及营业期限变更

2010年9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住所由张店区共青团西路95号钻石商务大厦15F变更为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27.328.329.330.332号”；

“同意聘任股东李中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公司营业期限由‘2008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变更为：‘长期’”。

2010年9月3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3、海源达2010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表决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以实物房产增资的土地过户手续没有及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分两次完成。

（1）公司注册资本由850.00万元增至1,732.85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中华以货币 862.85 万元，按 1:1 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8,628,500 股；史霞以货币 20.00 万元，按 1:1 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00,000 股。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732.85 万元，总股本为 17,328,500 股。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注册资本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46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李中华	9,478,500	54.7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咸伦	6,375,000	36.8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曙光	425,000	2.4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 岩	425,000	2.4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健	425,000	2.4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史 霞	200,000	1.1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 计	17,328,500	100.00	—	货币

（2）公司注册资本由 1,732.85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李岩以评估价为 217.15 万元实物房产，按 1:1 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171,500 股；邓秀君以货币 50.00 万元，按 1:1 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500,000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对于李岩用于出资的五套房产，淄博忠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淄忠评报字（2010）第 C0398 号、淄忠评报字（2010）第 C0399 号、淄忠评报字（2010）第 C0400 号、淄忠评报字（2010）第 C0401 号、淄忠评报字（2010）第 C0402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2010 年 10 月 27 日上述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2010 年 11 月 2 日相关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48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	--------	---------	------	------

李中华	9,478,500	47.3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咸伦	6,375,000	31.87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 岩	2,596,500	12.98	自然人股东	货币、实物
邓秀君	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曙光	425,000	2.1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健	425,000	2.1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史 霞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货币、实物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产入账价值具有充分依据；上述房产为公司营业地址，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上述房产评估价值公允；房产出资真实、合法。

经律师核查，李岩对海源达的上述出资履行了房产、土地的过户手续，亦经过了海源达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律师认为：李岩对海源达此次以实物出资 217.15 万元真实、合法。

4、海源达 2010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氧化铝、矿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纺织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品、塑料编织品、焦炭销售。

201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5、海源达 2010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定向募集)，注册资本增至 3,270.2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定向私募的议案》。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公司向 2 名法人股东，45 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募集 12,702,000 股，每股股价 1.3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51.2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70.20 万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381.06 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70.20 万元，总股本为 32,702,000 股。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51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李中华	13,478,500	41.2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咸伦	6,375,000	19.4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 岩	2,596,500	7.94	自然人股东	货币、实物
王 军	2,000,000	6.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曙光	1,025,000	3.1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耿 路	1,000,000	3.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耿 刚	1,000,000	3.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大展集团	1,000,000	3.06	普通法人股东	货币
邓秀君	500,000	1.5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健	425,000	1.3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韩克顺	23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史 霞	200,000	0.6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杨萍丽	200,000	0.6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卫	200,000	0.6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冬月	200,000	0.6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庆午	150,000	0.4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林 燕	150,000	0.4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国强	150,000	0.4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张新春	150,000	0.4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刘 军	150,000	0.4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山东昌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000	0.40	普通法人股东	货币
李云亮	110,000	0.34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徐姗姗	10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 静	10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赵立光	10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张 静	10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耿 山	100,000	0.31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刘沙沙	80,000	0.24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赵长霞	60,000	0.18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康	60,000	0.18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艾国锋	50,000	0.1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 倩	50,000	0.1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隋建卫	50,000	0.1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张文玉	50,000	0.15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翟先凤	4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毕研平	4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沈金芳	4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张 学	40,000	0.1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高 宏	30,000	0.0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房 霞	30,000	0.0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李玉生	30,000	0.09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秀华	2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瑾瑜	2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高 伟	20,000	0.06	自然人股东	货币
于文平	10,000	0.0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 慧	10,000	0.0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郭茂胜	10,000	0.0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金玉	10,000	0.0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吕永好	10,000	0.0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苏京顺	10,000	0.03	自然人股东	货币
王清芳	5,000	0.0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董立群	5,000	0.02	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 计	32,702,000	100.00	—	货币、实物

6、2010 年 12 月海源达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和《关于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签署《公司股权挂牌协议书》和《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公司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股权简称“海源达”，股权代码“100001”。

7、海源达 2011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氧化铝、矿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纺织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品、塑料编织品、焦炭、棉花销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8、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3,597.22 万元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1 年末股本总数 32,70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270,200 股，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97.22 万元。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转增事宜进行了验资，2012年4月16日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2】271号《验资报告》。

2012年4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本为3,597.22万元。

9、2012年向公司董事长李中华及青岛远迅定向增发，注册资本增至4,597.22万元

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加股份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3,597.22万元增至4,597.22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李中华、青岛远迅按2元/股于2013年2月22日前缴足，溢价部分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李中华增资4,000,000股，青岛远迅增资6,000,0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7.22万元。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2013年2月25日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3）第150号《验资报告》。

2013年2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本为4,597.22万元。

10、2013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5,676.386万元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末股本总数35,972,2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共计派送10,791,66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9.166万元，转增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6.386万元。

淄博天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2013年5月6日出具天力验字【2013】第06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1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本为5,676.386万元。

11、2014年末分配利润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注册资本增至7,379.3018万元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3年末股本总数56,763,86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5,676,386股，未分配利润派送11,352,772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8日。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9.3018万元。鉴于2014年3月1日起修订实施的《公司法》已不再要求办理验资手续，故公司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1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及股本为7,379.3018万元。

12、2014年定向募集股份，注册资本增至7,723.50万元

因定向私募股份，公司股份于2014年4月22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私募方案，公司拟通过定向私募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每股募集价格为4.00元。募集对象为本公司员工和其他投资者。实际募集3,441,982股，每股募集价格为4.00元，募集资金13,767,928.00元，募集对象为本公司员工和其他投资者，共计65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3.50万元。

2014年5月19日，淄博天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力验字【2014】第03号《验资报告》。

2014年6月13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截至2014年7月17日的《海源达股东名册》对各股东股份余额进行了确认。本次定向私募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华	自然人股东	44,333,555	57.40
2	青岛远迅	普通法人股东	7,800,000	10.10
3	潘延磊	自然人股东	6,285,663	8.14
4	王军	自然人股东	3,528,200	4.57
5	李曙光	自然人股东	1,905,475	2.47
6	耿路	自然人股东	1,859,000	2.41
7	耿刚	自然人股东	1,612,260	2.09
8	邓秀君	自然人股东	1,229,500	1.59
9	王健	自然人股东	790,075	1.02
10	杨萍丽	自然人股东	545,706	0.71
11	韩克顺	自然人股东	527,570	0.68
12	张静	自然人股东	410,900	0.53

13	史霞	自然人股东	371,800	0.48
14	王卫	自然人股东	371,800	0.48
15	刘淑杰	自然人股东	350,000	0.45
16	王庆午	自然人股东	338,850	0.44
17	王冬月	自然人股东	323,000	0.42
18	张新春	自然人股东	278,850	0.36
19	李国强	自然人股东	278,850	0.36
20	李云亮	自然人股东	234,490	0.30
21	刘军	自然人股东	205,850	0.27
22	赵立光	自然人股东	195,900	0.25
23	耿山	自然人股东	185,900	0.24
24	赵长霞	自然人股东	161,540	0.21
25	张卫东	自然人股东	150,000	0.19
26	贾和锡	自然人股东	130,000	0.17
27	孙其波	自然人股东	130,000	0.17
28	李玉生	自然人股东	125,770	0.16
29	张文华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3
30	张文娟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3
31	程熙阳	自然人股东	100,000	0.13
32	张文玉	自然人股东	92,950	0.12
33	艾国锋	自然人股东	92,950	0.12
34	李倩	自然人股东	92,950	0.12
35	邓孝武	自然人股东	80,000	0.10
36	王涛	自然人股东	75,000	0.10
37	沈金芳	自然人股东	74,360	0.10
38	毕研平	自然人股东	74,360	0.10
39	翟先凤	自然人股东	74,360	0.10
40	张现立	自然人股东	74,360	0.10
41	刘沙沙	自然人股东	73,000	0.09
42	韩克杰	自然人股东	70,000	0.09
43	徐姗姗	自然人股东	65,000	0.08
44	冯爱霞	自然人股东	65,000	0.08
45	王瑾瑜	自然人股东	57,180	0.07
46	高宏	自然人股东	55,770	0.07
47	成越	自然人股东	55,770	0.07
48	王康	自然人股东	55,000	0.07
49	徐红杰	自然人股东	50,000	0.06
50	王会宾	自然人股东	50,000	0.06
51	高伟	自然人股东	37,180	0.05
52	王清华	自然人股东	36,982	0.05
53	李悦	自然人股东	30,000	0.04
54	张凤英	自然人股东	30,000	0.04
55	田继文	自然人股东	30,000	0.04
56	刘德刚	自然人股东	30,000	0.04
57	粮海荣	自然人股东	30,000	0.04
58	马春风	自然人股东	30,000	0.04
59	吕云姣	自然人股东	28,000	0.04
60	仇道昌	自然人股东	27,794	0.04
61	孙兵	自然人股东	25,000	0.03

62	邵素琴	自然人股东	25,000	0.03
63	徐文学	自然人股东	25,000	0.03
64	王芳	自然人股东	25,000	0.03
65	尚莉	自然人股东	25,000	0.03
66	王建华	自然人股东	25,000	0.03
67	温澎源	自然人股东	23,400	0.03
68	李姗姗	自然人股东	20,000	0.03
69	尹向东	自然人股东	20,000	0.03
70	张媛媛	自然人股东	20,000	0.03
71	傅陵	自然人股东	20,000	0.03
72	刘猛	自然人股东	20,000	0.03
73	王金玉	自然人股东	18,590	0.02
74	吕永好	自然人股东	18,590	0.02
75	郭茂胜	自然人股东	18,590	0.02
76	于文平	自然人股东	18,590	0.02
77	王慧	自然人股东	18,590	0.02
78	郑艳菲	自然人股东	18,590	0.02
79	程永琪	自然人股东	15,000	0.02
80	马俊娟	自然人股东	15,000	0.02
81	李玉美	自然人股东	13,000	0.02
82	苏京顺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3	郑玉兰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4	张海成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5	孟芳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6	韩龙海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7	陈玉娥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8	朱亚崎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89	赵清峰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0	马彤晖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1	王雪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2	沈永超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3	张朋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4	李丽荣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5	郑志帅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6	李永生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7	刘凤娥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8	冯彬彬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99	孔凡军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100	孙庆祥	自然人股东	10,000	0.01
101	董立群	自然人股东	9,295	0.01
102	王清芳	自然人股东	9,295	0.01
总计	—	—	77,235,000	100.00

13、2014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氧化铝、矿粉、矿石、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棉

花、大豆、豆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6月1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14、公司股份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4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待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董事会即办理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事宜。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任职期限
1	李中华	董事长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李曙光	副董事长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	王健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	王清华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5	张现立	董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中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曙光，男、1977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1年任邹平县苑城粮所副所长；2001-2006任邹平怡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2008年任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今在海源达工作，历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公司副董事长。

王健，男、1971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2002年10月在济南军区后勤部张店干休所工作；2002年10月-2007年10月任邹平怡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在海源达工作，历任董事、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清华，女、1952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984年任淄博压力表厂会计；1985年-1986年任淄博压力表厂主管会计；1987年-2001年任淄博压力表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2010年9月至今在海源达工作，历任监事会主席、董事，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现立，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2003年就职于内蒙伊利乳业，负责烟台营业所的日常业务和超级连锁卖场的管理；2004年-2009年就职于河南白象食品集团，先后负责鲁西大区的销售、容器面的推广和促销活动费用预算等。2009年至今在海源达工作，现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序号	姓名	职位	通过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任职期限
1	释艳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2014年5月26日	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王雪	监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	李姗姗	监事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2日	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释艳萍，女、1971年7月出生、中技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2004年7月任邹平县利生植物油厂会计主管；2004年8月至2012年3月任邹平县怡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海源达会计；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海源达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雪，女、1989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0月至今在海源达国际贸易部工作，中级商务英语翻译师，现为公司监事。

李姗姗，女、1982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9月-2012年8月在山东嘉旭置业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8月至今任海源达会计，现为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通过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任期期限
1	王 健	董事、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自被聘任之日起三年
2	张现立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自被聘任之日起三年
3	王清华	董事、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自被聘任之日起三年
4	蒲 巧	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2 日	自被聘任之日起三年

王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现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清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蒲巧，女、198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2008 年 6 月就读于中南民族大学；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顺驰置业武汉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海源达任办公室主任，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651.94	348,001.49	213,824.76
净利润（万元）	995.56	1,185.72	1,13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56	1,185.72	1,13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56	1,187.26	1,13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56	1,187.26	1,135.88
毛利率	3.56%	1.83%	1.82%
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5.68%	2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5.70%	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44	793.81	282.55
存货周转率（次）	5.77	24.78	4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2.71	9,833.80	4,05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6	1.73	1.13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9,129.95	72,985.99	30,670.14
股东权益（万元）	9,966.59	8,490.43	5,30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485.99	8,490.43	5,30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1.5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49%	88.36%	82.70%
流动比率（倍）	1.16	1.12	1.19
速动比率（倍）	1.01	0.77	0.99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0317

传真：0769-22118607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响

项目小组成员：何永明、张长宁、石峰、吴洁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东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6层

联系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经办律师：罗宪民、齐欣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0531-81283666

传真：0531-81283555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咏华、陈金波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海源达主营业务为大宗矿产品及有色金属的贸易，主要贸易商品为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和镍矿等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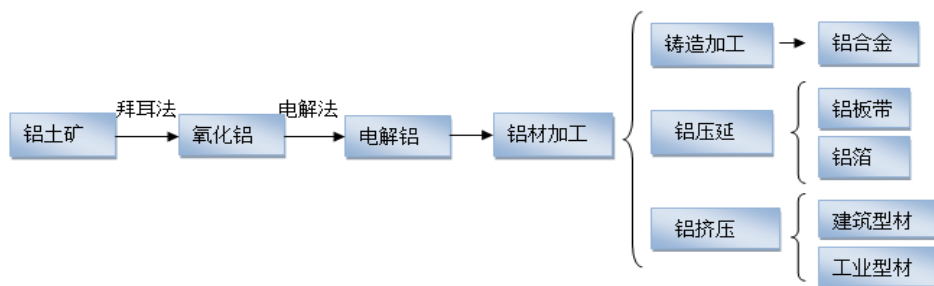
2013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授予公司“2012 年中国铝工业最具竞争力十大贸易商”。在该研究中心举办的“2013 年最具竞争力铝企业”评选活动中，海源达被评为：最具竞争力铝矾土贸易商第一名，最具竞争力氧化铝贸易商第二名。201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将海源达调整为适用“A 类管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与铝产业链密切相关，公司是国内较大的铝行业贸易商。

铝产业链主要由采矿、冶炼和加工三大部分组成，主要分为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在生产环节中，2.5 吨左右铝土矿加工后可获得约 1 吨氧化铝，1 吨氧化铝经过电解处理可获得约 0.5 吨原铝。因此，下游生产企业对上游原材料需求较大。流通环节就是将各生产环节企业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下游企业及其他有需求客户，例如公司将铝土矿销售给氧化铝企业，或将氧化铝销售给电解铝企业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铝土矿、氧化铝和铝锭的流通。

铝产业链简要介绍如下：



就国内铝行业而言，大部分生产企业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下游，对上游铝资源需求较大，这给贸易商提供了充足的业务空间。

1、公司主要贸易商品简要介绍如下：

序号	分类	样式	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采购对象	公司主要销售对象
1	铝土矿		铝土矿又名“铝矾土”。实际上是指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它的应用领域有金属和非金属两个方面，是生产金属铝的最佳原料，也是其主要用途。	氧化铝生产企业	贸易商	氧化铝生产企业、同行
2	氧化铝		三氧化二铝，是铝和氧的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主要用途为冶炼铝的原料。	电解铝生产企业	氧化铝生产企业、贸易商	电解铝生产企业、同行
3	铝锭		铝锭进入工业应用之后有两大类：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造铝及铝合金是以铸造方法生产铝的铸件；变形铝及铝合金是以压力加工方法生产铝的加工产品，如：板、带、箔、管、棒、型、线和锻件。	铝制品铸造加工企业。终端市场为建筑、装修、汽车、航空、军工、制造、消费电子等领域	电解铝生产企业、贸易商	铝制品生产企业、同行
4	镍矿		镍是一种银白色金属，由于它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延展性，难熔耐高温，并具有很高的化学稳定性，在空气中不氧化等特征，因此是一种十分重要的金属原料。	镍加工企业	贸易商	镍矿加工厂、同行

2、主要贸易品种用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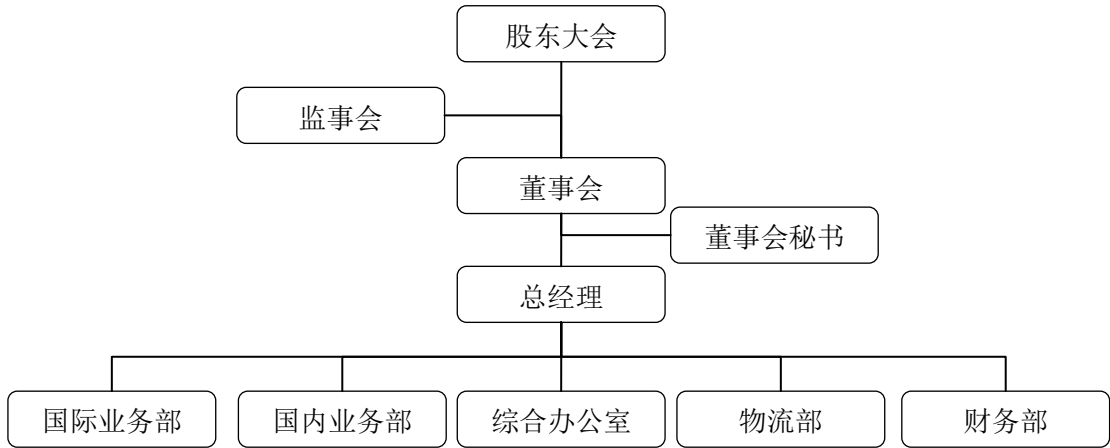
品种分类	用 途
铝土矿	铝土矿的非金属用途主要是作耐火材料、研磨材料、化学制品及高铝水泥的原料；铝土矿是生产金属铝的最佳原料，也是其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氧化铝	可以用作分析试剂、有机溶剂的脱水、吸附剂、有机反应催化剂、研磨剂、抛光剂、耐火材料等，主要用途为冶炼铝的原料。
铝锭	生产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

镍矿	用于冶炼金属镍。镍常制成结构钢、耐酸钢、耐热钢等，大量用于各种机械制造业。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国内业务部职责

及时了解行业动态，随时获取行业内的重要市场信息；了解分析主要竞争对手动态，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市场拓展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和目标制定公司的销售政策。维护公司已有客户，做好售后与质检工作，为客户创造合理的利润，建立稳固的客户关系，同时根据公司市场定位开发新的客户。与公司内部各个部门保持良好的协作和沟通，争取更好的资源。

2、国际业务部职责

负责外贸合同的拟定工作，负责单证管理，根据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做到银行、港口、海关、商检、外管局、商务局等部门的单证相符、证证相符，单证及时有效。对出口的货物，提前做好货物的商检和有关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工作，货物发货后及时向银行交单，不超过信用证的交单期和有效期；对进口货物，及时向客户索要单据及申请进口许可证，及时办理清关，避免滞报和漏报；负责与港口及货代的沟通，及时掌握装货港、卸货港和船舶动态，按时支付运费、港口

的各项费用和缴纳关税。通过各种途径及时了解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组织研究、拟定市场营销和市场开发的长远发展规划，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总体战略，制定本部门的销售目标，完成公司的销售任务。

3、综合办公室职责

负责做好行政事务性工作，包括考勤、人事、计生、卫生劳动、节假日值班安排以及办公用用品的申报、领取、购置、报修等管理工作；做好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协助领导贯彻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做好文件、公文、函件的接收、登记、保密、传递、保管、督办和文书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做好各种报告、文件的打印、复印工作；并做好来访人员及对外联络的服务工作；协助总经理办理公司法务事宜；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公司证券业务及信息披露事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物流部职责

负责物流合同和物流代理合同的签订、管理、传递和接收，保存各种运输单据和结算单据，掌握公司每日的库存情况，认真填写库存表。负责物流合作方的开发与合作。在发运过程中，及时准确提供发运数据；发运结束后，及时提供运输票据、按时结算运费。根据运输要求，快速准确的调度车辆，设计最佳的运输方案，协调处理发运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异地运输代理的选择、沟通和合作，及时了解发运情况和业务相关信息，督促代理合理安排车辆，完成运输任务。

5、财务部职责

负责统计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动态，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为公司高层的相关决策提供支持；负责财务管理，合理进行资金的调配、筹集、融通，做好各项财务预算、控制、分析和考核工作；负责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为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会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纳税管理和外汇事宜。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为充分利用国内、国外资源和开发国内、国外市场，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海源达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进口采购和国内采购。国内外采购后又分为国内销售和

出口销售。因公司销售涉及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采购涉及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公司具体采购、销售流程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公司国内采购、国内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签订销售合同后如果公司库存充足，公司安排货物配送或客户自提。如果库存不足，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信息和货源渠道，从国内供应商采购货品，然后再销售给国内客户。

2、公司进口采购、国内销售流程

在国内客户需求品种、数量和交货期等合同条款确定的情况下，根据国内外比价，与香港或其他国外贸易商签订进口采购合同。国际业务部根据进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装运条款、质量条款等，利用海源达在银行的国际业务授信，给进口供应商开出符合合同条款的信用证。采购商品运达国内港口后报关进口，客户先支付货款给海源达，然后由海源达给港口发送货权转移指令，客户直接到港口提货或由公司安排物流公司配送。

3、公司进口采购、出口销售流程

海源达出口销售主要采用转口贸易的形式，根据业务操作方式的不同，具体分为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和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

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国际贸易的商品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通过加工（转换包装、分类、选择、收拾等不作为加工论）再销往消费国。公司的氧化铝转口贸易采用此模式。国际业务部根据进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装运条款、质量条款等，利用海源达在银行的国际业务授信，给出口商开出符合合同条款的信用证。采购商品运达国内港口后，再在国内港口出口直接运往消费国，客户承担运费和保险费。

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指境内企业从境外购买货物运至境内港口，在货物尚处于海运途中或运抵码头报关进境前即将提单进行转卖的贸易行为。公司的铝土矿转口贸易采用此模式。公司从铝土矿国际贸易商处采购商品，然后与其他国际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最终铝土矿直接从生产国运到客户处。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通过良好的信誉不断扩大客户网络，提高公司主营各贸易商品的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以此从供应商获得有利的价格、供应份额等条款，稳步建立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并以此开拓更多的客户资源，通过滚动发展，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开拓国内外市场，在各方共赢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分以下几种：1、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客户订货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市场商品的供应情况，先签订采购合同，在与供应商确定价格的同时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这种方式一般用于铝锭采购销售；2、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以低于市场价格取得货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客户进行销售并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此方式一般用于国内氧化铝采购销售；3、在公司预测商品市场价格有上升趋势、货源紧张及落实客户需求时，公司会提前采购部分商品，此种方式一般用于进口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业务。

在公司根据以上 1、2 两种方式的业务模式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基本上同步确定，公司一般会获得稳定的购销价差，收益较为稳定。在采用业务模式 3，公司提前采购商品时，在货源紧张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时，公司会获得较高的购销差价，收益率较高；但如果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并低于采购价格，公司有可能以低于采购价格进行销售，从而造成经营损失。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及镍矿的贸易，公司贸易的商品都符合有关的质量标准，上述商品由相应企业生产或开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商品生产的核心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无形资产情况。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权利期限
1	淄国用(2010)第A21266号	海源达	张店区新村西路117号楼5单元4层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共用2571.5	至2065年10月20日
2	淄国用(2010)第A20802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27号	商业用地	出让	38.72	至2044年08月09日
3	淄国用(2010)第A20805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28号	商业用地	出让	45.02	至2044年08月09日
4	淄国用(2010)第A20804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29号	商业用地	出让	38.72	至2044年08月09日
5	淄国用(2010)第A20806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30号	商业用地	出让	43.54	至2044年08月09日
6	淄国用(2010)第A20803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32号	商业用地	出让	43.54	至2044年08月09日

注：以上土地使用证为公司取得房产产权时获得，与房产价值无法分割，未将其价值计入无形资产。

3、商标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ZC8630047	海源达	2011.10.14-2021.10.13

注：上述商标注册证书已遗失，证书补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进出口业务需要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进口氧化铝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公司持有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0年11月15日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703602169。外汇部门不需要办理任何证照，外汇购汇、结算时外汇管理局直接在电脑系统中录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淄博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颁发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675540013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03962347 号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有效日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1) 2013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授予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中国铝工业最具竞争力十大贸易商”。

(2)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举办的“2013 年最具竞争力铝企业”评选活动中，海源达被评为：最具竞争力铝矾土贸易商第一名，最具竞争力氧化铝贸易商第二名。

(3) 201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将海源达调整为适用“A 类管理”。

(4) 2014 年 3 月 13 日，百川资讯暨北京盈孚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海源达颁发“2013 年度中国铝行业诚信经营企业”。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房产

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人
1	房权证张店区第 02-1065355 号	海源达	张店区新村西路 117 号楼 5 单元 4 层东户	124.08	职工宿舍	无
2	房权证张店区第 01-1152184 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7 号	77.17	商业	无
3	房权证张店区第 01-1152185 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8 号	89.71	商业	无
4	房权证张店区第 01-1152186 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 3 层 329 号	77.17	商业	无

5	房权证张店区第01-1152188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30号	86.77	商业	无
6	房权证张店区第01-1152187号	海源达	张店区共青团西路136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3层332号	86.77	商业	无

2、交通工具

公司拥有的交通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使用性质	检验有效期至
1	奥迪	海源达	鲁 CWD266	非营运	2015年4月
2	梅赛德斯奔驰	海源达	鲁 C0291B	非营运	2014年10月
3	奥迪	海源达	鲁 CVA162	非营运	2015年1月
4	奥迪	海源达	鲁 C1885G	非营运	2014年10月
5	捷达	海源达	鲁 C9R763	非营运	2015年4月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和空调等，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六）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32 人，上述员工皆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为全部女员工缴纳了生育险，为 3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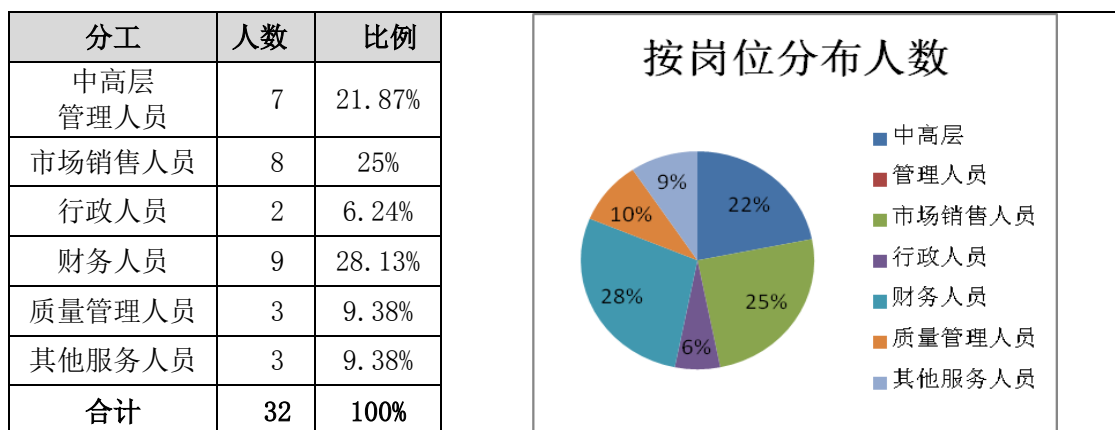
2、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 30 岁以下员工 10 人，31-40 岁员工 14 人，41-50 岁员工 7 人，50 岁以上 1 人。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按年龄分布人数		
30 岁以下	10	31.25%	按年龄分布人数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31—40 岁	14	43.75%			
41—50 岁	7	21.88%			
50 岁以上	1	3.12%			
合计	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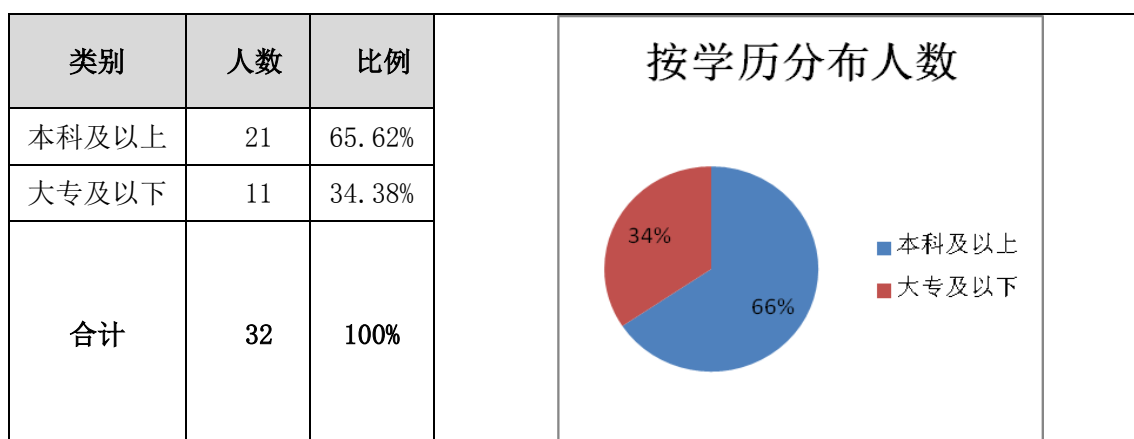
3、岗位构成

公司有中高层管理人员 7 人，销售人员 8 人，行政人员 2 人，财务人员 9 人，质量管理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3 人。



4、教育程度

公司员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1 人，大专及以下 11 人。



5、核心销售人员

李中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曙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近两年公司核心销售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团队稳定，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及镍矿的贸易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贸易商品销售方式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氧化铝	68,303.55	73.72	249,247.67	71.62	89,046.87	41.64
铝锭	12,850.79	13.87	57,069.68	16.40	104,976.03	49.09
铝土矿	5,369.76	5.80	29,735.45	8.54	19,396.07	9.07
镍矿	6,127.84	6.61	10,651.38	3.06	-	-
其他	-	-	1,297.32	0.37	405.79	0.19
合计	92,651.94	100.00	348,001.49	100.00	213,82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和国内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销售收入	75,634.65	81.63	298,790.07	85.86	213,824.76	100.00
出口销售收入	17,017.29	18.37	49,211.42	14.14	-	-
合计	92,651.94	100.00	348,001.49	100.00	213,824.76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各贸易商品出口和国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类别	国内销售比例 (%)	出口销售比例 (%)	营业总收入	国内销售比例 (%)	出口销售比例 (%)	营业总收入	国内销售比例 (%)	出口销售比例 (%)	营业总收入
氧化铝	78.03	21.97	68,303.55	88.47	11.53	249,247.67	100.00	-	89,046.87
铝锭	100.00	-	12,850.79	100.00	-	57,069.68	100.00	-	104,976.03

铝土矿	62.52	37.48	5,369.76	31.13	68.87	29,735.45	100.00	-	19,396.07
镍矿	100.00	-	6,127.84	100.00	-	10,651.38	-	-	-
其他	-	-	-	100.00	-	1,297.32	100.00	-	405.79
合计	81.63	18.37	92,651.94	85.86	14.14	348,001.49	100.00		213,824.76

2012 年度公司无出口销售。公司出口商品主要为氧化铝和铝土矿，主要销往迪拜与香港，采用转口贸易方式完成。镍矿和铝锭全部销售给国内企业。

3、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情况

2014 年 1-3 月，公司出口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口国家或地区	业务模式	结算方式	商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出口收入比例（%）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	阿联酋	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8,470.14	49.77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NRA	香港	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	电汇	氧化铝	6,534.64	38.40
中矿香港	香港	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	电汇	铝土矿	2,012.51	11.83
合计	-	-	-	-	17,017.29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出口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出口国家或地区	业务模式	结算方式	商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出口收入比例（%）
中矿香港	香港	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	电汇	铝土矿	20,479.73	41.57
中矿香港	香港	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	电汇	氧化铝	1,582.88	3.21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	阿联酋	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27,148.81	55.22
合计	-	-	-	-	49,211.42	100.00

4、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政治政策、竞争格局、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贸易模式为转口贸易，针对的产品类别为氧化铝及铝土矿。氧化铝客户为位于阿联酋迪拜的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迪拜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二大酋长国，经济政策相对宽松，是阿联酋的金融、经

济、贸易中心，也是整个中东地区的商业和旅游中心。在迪拜的商业历史上，迪拜一直以作为邻近海湾国家活跃的转口贸易中心而闻名。迪拜制定了大量的优惠政策，取消了所得税和消费税，以几乎免税的贸易开放政策吸引全球贸易者。铝土矿转口贸易客户为注册于香港的关联公司中矿香港，香港是一个贸易极为发达的国际大都市，其经济政策是享有世界上最自由的贸易通商港口，再加上本身良好的基础设施、健全的法律制度且无外汇管制及税率低的特点，给贸易商提供了大量的优惠政策。目前，上述两地经济、政治环境较为稳定，行业经济政策方向未有改变迹象。

由于香港与迪拜具备先天的地理优势，加上当地政府税收政策优惠，吸引了大量铝产业链贸易商来此交易，铝产业链贸易市场规模较大，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报告期内氧化铝主要客户位于迪拜，铝土矿客户位于香港，且交易的客户单一，若上述地区经济政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变化，公司海外贸易会受到影响。公司在转口贸易中，利用远期信用证和电汇进行货款结算，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在公司利用远期信用证与国外客户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从销售商品到实际收款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汇率与美元的汇率发生下跌或者上升，公司支付的人民币款项将会提高或者降低，从而产生汇率风险，出现汇兑损益。

5、公司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

公司国内销售的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

公司国内销售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方式，在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客户货款后，根据合同的约定给予客户提货单由其自行提货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向其送货，在客户提货并验收后公司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国内销售一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对于少数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大客户给予 10-15 天左右的收款账期。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一般采用现汇结算，部分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44 次、793.81 次、282.55 次，折算成公司的回款周期分别为 1.57 天、0.45 天、1.27 天，这说明公司回款周期很短。

公司出口销售的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转口贸易的形式，根据业务操作方式的不同，具体分为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和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

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国际贸易的商品由出口国运往第三国，在第三国不通过加工（转换包装、分类、选择、收拾等不作为加工论）再销往消费国。公司的氧化铝转口贸易采用此模式。国际业务部根据进口合同中的价格条款、装运条款、质量条款等，利用公司在银行的国际业务授信，给出口商开出符合合同条款的信用证。采购商品运达国内港口后，再在国内港口出口直接运往消费国，客户承担运费和保险费。

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指境内企业从境外购买货物运至境内港口，在货物尚处于海运途中或运抵码头报关进境前即将提单进行转卖的贸易行为。公司的铝土矿转口贸易采用此模式。公司从铝土矿国际贸易商处采购商品，然后与其他国际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最终铝土矿直接从生产国运到客户处。

在国外销售中，主要采用信用证或现汇结算方式。通过先收款后出口及信用证结算方式，公司在出口时已经收到货款。

（二）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7.37%、51.64%和 61.55%，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

序号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82.08	18.44
2	青岛尚嘉实业有限公司	13,317.54	14.37
3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11,626.92	12.55
4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8,470.14	9.14
5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6,534.64	7.05
合计		57,031.35	61.55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53,108.63	15.26
2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36.60	12.11

3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32,249.16	9.27
4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27,203.56	7.82
5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24,982.28	7.18
合计		179,680.23	51.64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客户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	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259.64	43.61
2	青海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701.95	6.88
3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71.09	6.30
4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12,497.28	5.84
5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38.29	4.74
合计		144,068.25	67.3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2014 年 1-3 月份，公司第五大客户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关联企业的详细情况，请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近两年一期，公司前 5 大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前两年一期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排名	股东
1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82.08	2014 年 1-3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36.60	2013 年度第二大客户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3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71.09	2012 年度第三大客户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4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32,249.16	2013 年度第三大客户	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24,982.28	2013 年度第五大客户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6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12,497.28	2012 年度第四大客户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9%），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51%）。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为同一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其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2.14%和19.29%。

（三）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贸易商品采购按来源不同分为：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

1、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采购和进口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采购	51,694.01	68.60	279,200.12	77.74	201,884.81	95.85
进口采购	23,666.53	31.40	79,931.71	22.26	8,734.93	4.15
合计	75,360.54	100.00	359,131.83	100.00	210,619.74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各贸易商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品类别	国内采购比例（%）	进口采购比例（%）	采购总金额	国内采购比例（%）	进口采购比例（%）	采购总金额	国内采购比例（%）	进口采购比例（%）	采购总金额
氧化铝	63.73%	36.27	55,395.65	85.63	14.37	256,790.64	100.00	-	88,651.20
铝锭	100.00	-	12,841.92	100.00	-	57,030.21	100.00	-	104,942.35
铝土矿	41.22	58.78	3,399.17	2.96	97.04	32,780.23	48.25	51.75	16,878.39
镍矿	56.85	43.15	3,654.13	-	100.00	11,212.05	-	-	-
其他	100.00	-	69.67	100.00	-	1,318.70	100.00	-	147.81
合计	68.60	31.40	75,360.54	77.74	22.26	359,131.83	95.85	4.15	210,619.74

由于采购的国外氧化铝品级高，品质好，更容易被下游生产企业认可从而销售情况更好，因此，公司逐年增加国外采购量。

公司2013年度进口氧化铝主要从香港和新加坡贸易商采购，2014年开始与越南氧化铝生产厂家直接进行采购贸易。进口采购的氧化铝一部分进入国内销售，另一部分进行转口贸易。

公司进口采购的部分铝土矿以转口贸易的方式出口，其结算方式为远期信用证，另一部分进入国内销售。国内采购部分直接销售给客户，结算方式是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铝锭全部从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其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年 1-3 月公司 55.5%的镍矿从香港供应商采购，另一部分国内采购，全部国内销售；2013 年度公司镍矿全部进口，全部国内销售。

3、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情况

2014 年 1-3 月公司进口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中矿香港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镍矿	1,576.59
中矿香港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3,260.82
VIETNAM NATIONAN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VINACOMIN)	越南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10,973.01
HONOR MINING (HK) INVESTMINT LIMITED	香港	转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4,452.27
CHAMPION RIVER LIMITED	香港	转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1,405.82
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	新加坡	转口	远期信用证	铝土矿	1,996.05
合计	-	-	-	-	23,664.56

2013 年度公司进口采购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中矿香港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镍矿	6,947.18
中矿香港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铝土矿	7,915.31
CHALCO TRADZNG HONGKONG CO., LTD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1,442.36
AGE TRADING FZC	印度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铝土矿	1,970.08
(JW) CHVN YIP ASIA INVESTMINT LIMITED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铝土矿	1,769.06
AVRA COMMO DITIES PTE, LTD	新加坡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镍矿	1,852.67
HONG KONG YIN YI MINERAL INUESTMENT LIMI TED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镍矿	1,145.00
WISH WAY RESOURCES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镍矿	652.77

LIMITED					
FUYI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	镍矿	614.44
PARTHNON DERIVATIVES PTE LTD	新加坡	转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6,572.16
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	新加坡	转口	远期信用证	铝土矿	10,074.41
泉兴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转口	远期信用证	铝土矿	8,473.33
PT FAJAR MENTAYA ABADI	印尼	转口	电汇	铝土矿	1,608.42
RIO TENTO ALCAN PTE LTD	新加坡	转口	电汇	氧化铝	5,668.95
TRAFIGURA SECURITISATION FINANCE TLC	新加坡	转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6,974.16
FAR EAST ALVINA LIMITED	香港	转口	远期信用证+电汇	氧化铝	7,708.82
CHALCO TRADING HONGKONG CO., LTD	香港	转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6,238.76
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	新加坡	转口	远期信用证	氧化铝	2,303.83
合计	-	-	-	-	79,931.71

2012 年度公司进口采购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中矿香港	香港	直接进口	远期信用证+电汇	铝土矿	8,734.93
合计	-	-	-	-	8,734.93

(四) 前五大供应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1%、66.37%和 70.13%。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比例逐年下降。

序号	2014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青岛恒景源实业有限公司	13,295.45	17.64
2	青岛佳韵昊经贸有限公司	12,841.92	17.04
3	VIETNAM NATIONAL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	10,973.00	14.56
4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8,771.34	11.64
5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972.34	9.25
合计		52,854.05	70.13

序号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73,277.42	20.40
2	青岛海之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112.30	13.68
3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	43,280.26	12.05
4	中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7,064.10	10.32
5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641.39	9.92
合计		238,375.47	66.37
序号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1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104,942.35	49.83
2	青岛海之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873.86	12.76
3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871.08	6.11
4	青海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045.44	5.24
5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8,991.88	4.27
合计		164,724.61	78.21

2012 年度公司从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04,942.3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0.0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公司减小了从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比例。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以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2014 年 1-3 月份公司第四大供应商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和 2013 年度公司第三大供应商晋升电力为公司的关联企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经完成对上述公司的股权转让，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和晋升电力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JS-HYD20140414	晋升电力	越南氧化铝粉（进口）	2,550.00	2014年4月14日
2	GXXF-YHL67-0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氧化铝	10,374.00	2014年4月29日
3	GJY-HYD20140516	青岛港俊宇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	3,120.00	2014年5月16日
4	SXXF-HYD140529-01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铝	8,490.00	2014年5月29日
5	66167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3,600.00	2014年2月26日
6	66171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2,380.00	2014年3月31日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HYDYD-20140303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2,480.00	2014年3月3日
2	HYD-FRX20140318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进口澳大利亚氧化铝	3,146.3488	2014年3月18日
3	HYD-XALZ20140321	北京鑫安龙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2,510.00	2014年3月21日
4	BTXLHYD140328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2,450.00	2014年3月28日
5	XJXLSDHYD14042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3,010.00	2014年4月24日
6	XJXLSDHYD140528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5,940.00	2014年5月28日
7	HYD-GY20140423	山东国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氧化铝粉（进口）	1,419.00	2014年4月23日
8	HYD-GDDR-20140428	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冶金级氧化铝	10,416.00	2014年4月28日
9	HYD-SHXG-20140311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7,597.50	2014年3月11日
10	HYD-XY20140421	茌平县信洋物资有限公司	氧化铝	756.00	2014年4月21日

3、重大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HYD-HB20140606	营口海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氧化铝	620.88	2014年6月6日
2	HYD-HHD-01	青岛海航达物流有限公司	进口硼砂	按55元/吨(毛重)计收	2014年3月25日
3	SDHYD-ZHWL201401	连云港中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氧化铝	港口包干费37.3元/吨	2014年5月28日

4、银行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注1	2013年邹中银司字140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借款	5,000.00	2013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8日
注2	(2013)鲁淄银贷字第00170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借款	1,000.00	2013年10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
注3	2014年邹中银司字1145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开具180天远期信用证	803.47万美元	-

注1：本借款合同由大展集团提供担保和公司5,3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邹中银司字2404号的担保合同和编号为2013年邹中银司字4404号《质押合同》，该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

注2：本借款合同由大展集团、李中华、李丽荣、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鲁淄银最保字第001707-1号至001707-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借款已于到期日前归还。

注3：本远期信用证合同由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提供了551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并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邹中银司字4145号《质押合同》。

(六) 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贸易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既有专业的贸易商，也有生产企业。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份前十大供应商中直接从生产企业采购和从贸易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1-3月份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	133,759.7	63.5	73,277.42	20.40	12,523.66	16.62

从贸易公司 采购	62,940.79	29.88	227,691.41	63.63	57,651.08	76.50
合计	196,700.49	93.39	300,968.83	84.03	70,174.74	93.1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份前十大客户中直接销售给生产企业和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3 月份	
	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 额比例 (%)
直接销售给 生产企业	19,190.21	8.97	63,409.86	18.22	2,045.16	2.21
销售给贸易 公司	165,119.75	77.22	190,692.15	54.8	75,948.13	81.97
合计	184,309.96	86.2	254,102.01	73.02	77,993.29	84.18

上述特点符合社会分工日益专业化的发展趋势，也符合铝产业链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原因如下：

1、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专业化，大型铝产业链生产企业逐渐有专注生产、通过设立单独的贸易公司将采购和销售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或和外部贸易商合作的趋势，上述趋势产生的原因包括：A、通过独立设立贸易公司，便于统筹公司的采购或销售业务，独立进行成本和销售业绩考核；B、通过和外部采购贸易商合作，降低采购成本和减少采购管理难度；C、通过和外部销售贸易商合作，扩大销售渠道，降低销售压力，节约销售费用；D、在外地设立专业贸易公司，可以在所得税方面获得贸易公司所在地政府的大比例返还，而如果不单独设立贸易公司，则不能获得此项优惠；E、为节约生产成本，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企业一般在靠近原材料产地、能源成本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的地方投资建设，随着生产技术的成熟，质量稳定性已经得到解决，上述产品已经可以按照质量等级进行标准化生产和贸易，为了便于商务活动的开展，通过在商业活动活跃的城市设立贸易公司进行采购和销售，成为了各生产企业的必然选择。

2、公司业务所处的铝产业链具有铝土矿进口比例较高、氧化铝生产企业集中度相对较高、电解铝生产企业相对较多等特点；因氧化铝和电解铝采用连续大规模的生产方式，生产过程不能停止，否则会造成重大损失，所以为保障生产的连续稳定运营，氧化铝企业采购铝土矿和电解铝企业采购氧化铝一般采用连续、大

批量的采购方式；同时氧化铝生产企业为节省生产成本，一般通过建设年产能超过几百万吨的氧化铝生产企业，通过规模经济效应、集中化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这样氧化铝生产企业的采购和销售量相对电解铝企业更加巨大，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和销售顺畅，氧化铝生产企业一般在自己独立采购和销售（设立贸易公司）的基础上，通过与外部贸易商合作，以保证供应的稳定性及保障生产的产品能够及时销售和回收货款，保证公司采购、生产所需资金顺利周转。在贸易商销售量足够大的情况下，氧化铝生产企业能够给予贸易商较大的价格优惠，贸易商在取得价格优惠的情况下，能够以较电解铝生产企业自己采购更优惠的条件供应货源，这样贸易商的销售量将越滚越大，成为氧化铝生产企业和电解铝生产企业之间不可缺少的贸易流通企业。与氧化铝生产企业相比，电解铝生产企业相对较多、规模较少，单个电解铝生产企业采购规模相对氧化铝企业的产能较低，通过专业贸易商汇集各电解铝生产企业的采购量，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贸易商和电解铝生产企业都能获利。

3、氧化铝企业采购铝土矿和电解铝企业采购氧化铝的采购量大，单次采购金额较高。在目前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外部贸易商的参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氧化铝生产企业和电解铝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和资金占用时间。如氧化铝生产企业进口铝土矿，一般需要先开出信用证，需要占用资金较长时间，如果从贸易商直接采购，则资金占用时间大幅缩短；销售时，要求贸易商先付款才能发货，因贸易商采购量较大，既可以减少氧化铝生产企业同时销售给众多电解铝生产企业的销售管理难度，又保证了货款的及时回收；电解铝生产企业从贸易商采购氧化铝可以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因资金量较大，对氧化铝生产企业和电解铝生产企业来说，这样的好处也是明显的。

4、因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已经成为大宗贸易商品，随着第三方物流的便利，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和销售，降低流通环节对资金的占用，有利于生产企业投入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生产技术改造和新生产工艺研发等生产科研领域，以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在产量、质量和技术等方面取得领先优势，获得更大发展。

5、因氧化铝、电解铝生产企业规模较大，氧化铝、电解铝生产企业一般选择几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作为其固定的供应商或贸易商，如

果公司没有进入生产企业的合作名录，一般通过与上述生产企业具有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合作，共同合作完成交易。

6、因氧化铝、铝土矿、镍矿国内资源紧缺，公司有较大数量采购货源来源于国外，公司直接进口或是通过国内贸易商进口都是通过贸易商采购。

综上，公司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贸易公司，既符合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又符合公司行所处业及产品经营特点，也满足了生产企业的现实需求。

（七）公司上下游资源情况

1、公司主要通过几种方式获得上下游资源：

（1）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依托从山东铝业出去的分布在全国各大氧化铝企业、电解铝企业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朋友资源开发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在业务关系稳定后，再由其介绍新的客户和供应商，逐渐形成供应商和客户网络资源。

（2）在公司业务具有一定规模以后，公司参加了阿拉丁中营网等行业性专业组织，主动去了解、开拓客户和供应商资源。

（3）对现有客户供应商提供良好服务，稳定客户和供应商。

（4）随着铝产业链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客户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相应带动公司业务发展。

（5）对于以前发生过业务关系、目前暂时没有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维持业务联系，在有合适业务机会时就可以发生业务。

2、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关系稳定。

2012 年公司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96,700.49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93.39%；2013 年公司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300,968.83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84.03%；2014 年 1-3 月份公司从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70,174.74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93.12%。

2013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之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香港中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公司从上述 4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72,893.6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9.12%，其他为新晋十大供应商。

2013 年、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香港中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入了 2014 年 1-3 月前十大供应商，公司从上述 4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8,290.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4.27%，其他为新晋十大供应商。

2013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9.12%；2014 年 1-3 月份前十大供应商中，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4.27%。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业务关系后，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历年前十大供应商有所差异，主要是业务需要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业务关系仍然保持，不因采购量减少而有所变动，业务联系稳定。未来如有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仍会继续与原供应商发生业务。

2012 年公司销售给前十大客户金额 184,309.96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86.20%；2013 年公司销售给前十大客户金额 254,102.01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73.02%；2014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给前十大客户金额 77,993.29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84.18%。

公司 2012 年前十大客户中，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仍为 2013 年前十大客户；2012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的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3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的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9%）、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51%）。2013 年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总金额为 125,660.58 万元，占总销售的比例为 36.12%。

2014 年 1-3 月份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有 8 家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十大客户，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总金额 67,787.98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73.17%，公司销售给老客户的比例大幅上升。新增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和北京鑫安龙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前十大客户中，老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36.12%；2014 年 1-3 月份前十大客户中，老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为 73.17%。公司注重客户资源的积累和维护，随着公司客户网络的不断扩大，公司老客户销售占总销

售金额的比例逐步提高，公司形成的客户网络长期稳定，公司前十大客户发生变动主要是业务需要所致，不存在经常更换的情况。

3、公司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稳定性及变化趋势，公司客户拓展情况。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份，公司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金额逐步减少，同时直接销售给生产企业的比例也逐步下降。

2013 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之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香港中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 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公司从上述 4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72,893.60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9.12%，其他为新晋十大供应商。

2013 年、2012 年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香港中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入了 2014 年 1-3 月前十大供应商，公司从上述 4 家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18,290.1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24.27%，其他为新晋十大供应商。氧化铝、铝土矿、镍矿国内资源紧缺，公司进口采购然后在国内销售获利更多，未来公司进口的比例将增加。

公司 2012 年前十大客户中，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仍为 2013 年前十大客户；2012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的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3 年前十大客户之一的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49%）、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51%）。2013 年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总金额为 125,660.58 万元，占总销售的比例为 36.12%。

2014 年 1-3 月份公司前十大客户中，有 8 家为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十大客户，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总金额 67,787.98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73.17%，公司销售给老客户的比例大幅上升。新增客户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和北京鑫安龙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历年积累的供应商网络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逐渐扩大，因市场变化和业务需要，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前十大供应商逐年有所变化；公司历年积累的客户网络随着业务发展逐渐扩大，近两年一期的前十大客户逐年有所变化，但公司前十

大客户中，老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增加；未来公司将在稳定和维护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的同时，通过老客户介绍新客户、主动开拓新客户等方式进行新客户的开拓。目前，公司主要开拓新疆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作为氧化铝销售客户。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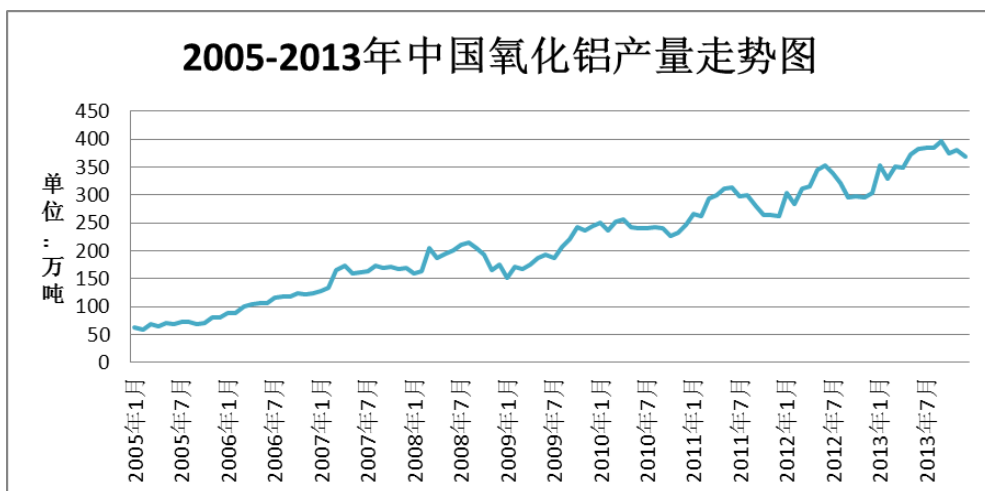
（一）所处行业概况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 批发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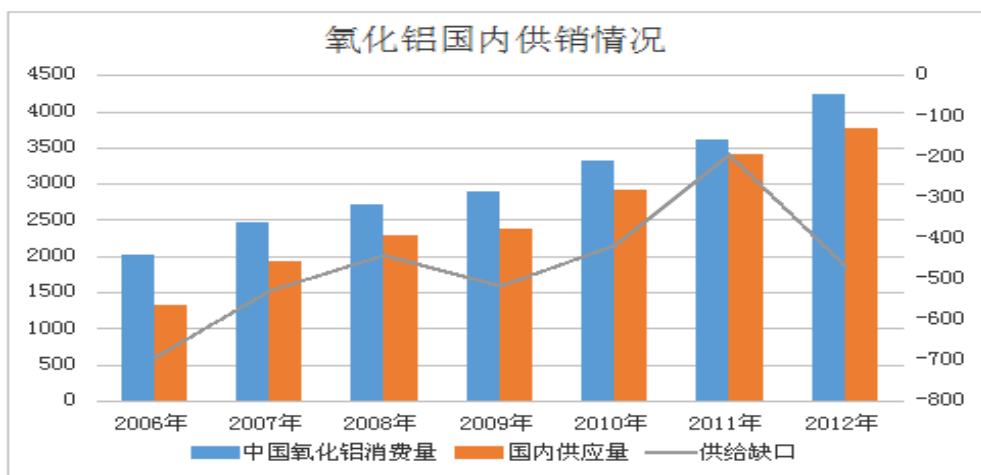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分类为“F51 批发业”。目前，本公司的主要贸易产品为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和镍矿。

（二）行业生命周期、行业规模

公司贸易商品涉及铝土矿、氧化铝、铝锭、镍矿等。其中，氧化铝和铝锭为主要贸易商品，铝锭为氧化铝的主要下游产品。所以，可以通过分析氧化铝的贸易情况来反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从上述图表中可以看出，2005 年-2013 年中国氧化铝产量整体呈上升趋势。2005 年我国氧化铝产量仅为 841.75 万吨，2006 年氧化铝产量开始大幅上升。2008 年，由于经济衰退，氧化铝需求减少，产量有一定的下滑，但随着经济好转，氧化铝产量持续上升，2013 年全国氧化铝产量 4,418.9 万吨，同比增长 17.29%，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于氧化铝的刚性需求，氧化铝行业的发展前景仍然可观，因此也带动了氧化铝贸易企业的发展。



从上图可知，国内氧化铝的供需失衡状况还是比较严重的，每年都存在几百万吨的供给缺口，而这也造成我国多年来对氧化铝一直有着一定的进口需求，为氧化铝贸易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氧化铝贸易行业未来发展的驱动力如下：

1、全球对铝制品的需求稳步提高

由于铝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的优良特性，已经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是国民经济诸多行业乃至军事工业和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世界各国在其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均对铝及铝相关产品有着巨大的需求，其中北美地区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强劲表现成为拉动铝业消费的一个主要因素，欧洲经济复苏以及亚洲经济快速发展也带动了铝业市场的快速发展。这种需求也为国内外的氧化铝及氧化铝贸易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2、中国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随着我国电解铝、陶瓷、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氧化铝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氧化铝产量将会不断增长。另外，中国在建施工面积按年计持续增长，且由于不断推行城镇化，未来铝业前景乐观。铝及氧化铝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拓展氧化铝贸易企业的发展空间。

3、铝土矿品质的差异促进贸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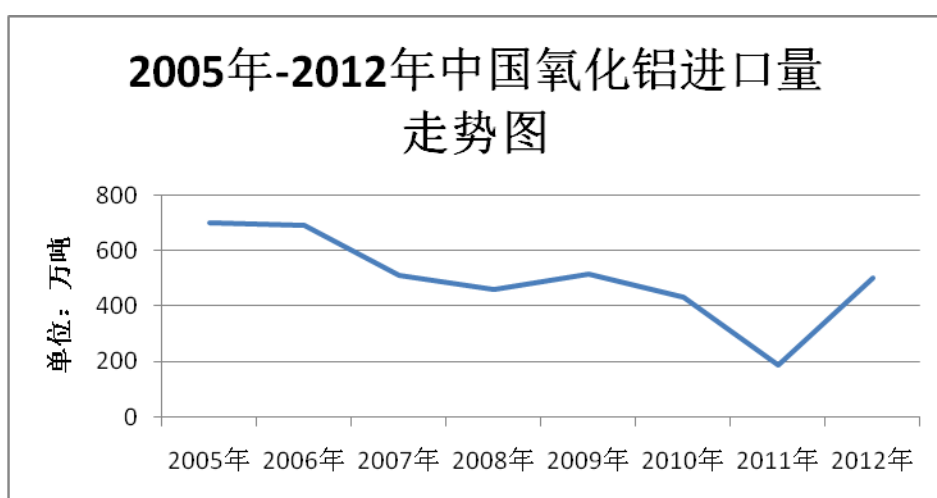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大部分铝矿石属于一水硬铝石，不仅难融化，而且含硅量较高。这种铝土矿溶出温度高，如用普通拜耳法处理此品味的矿石，会导致碱耗高和矿石氧化铝回收率低。国外铝土矿矿石主要是三水铝石型，次为一水软铝石型，而一水硬铝石型铝土矿极少。国外的三水铝石型铝土矿具有高铝、低硅、高铁的特点，

矿石质量好，适合耗能低的拜耳法处理。而我国三水铝石型铝土矿极少，所以铝土矿品质的差异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4、中国氧化铝的供需失衡

1995 年以后随着中国电解铝工业的迅猛发展带动了氧化铝工业的快速发展，持续到 2001 年其平均增长幅度为 14.5%，2001 年氧化铝产量达到了 468.7 万吨，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国家。到 2013 年末，实际产量 4,418.90 万吨，是 2005 年产量的 4 倍，已经居世界第一位，成为世界氧化铝生产大国，但仍存在较大的供给缺口，供需失衡导致氧化铝贸易水涨船高。

（三）氧化铝贸易行业特点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自 2005 年以后，中国氧化铝进口量开始逐年下降，进口量在氧化铝总供应量的占比也逐渐降低。但 2009 年和 2012 年是两个特殊的年份。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氧化铝产量出现了近 10 年来的首次负增长。受国内外氧化铝价差的影响，2009 年中国的氧化铝进口量同比增加 12%。2012 年，受印尼限制铝土矿出口的影响，中国电解铝企业出于对国内氧化铝短缺的担忧，大量进口氧化铝，进口量同比大增 167%。结合 2005-2013 年中国氧化铝产量数据，预计 2014 年中国氧化铝产量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继续增长，产量将超过 4,700 万吨。

自 1954 年起，我国氧化铝产量伴随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了增长快车道，基本上以每 10 年翻 1 番的速度增长，但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央直属企业。进入 21 世纪，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地方企业、非国有企业陆续加入氧化铝生产行列，氧化铝生产呈现了高速增长态势。尤其是山东信发铝电集团和山东魏桥创业集团等进

入氧化铝行业以后,我国氧化铝的发展形势和生产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氧化铝的生产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由此也带动了氧化铝贸易企业的发展。

(四) 氧化铝贸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根据全球最大的铝生产企业—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数据预测,2014年原铝消费量将较2013年增加6%,与2013年的增长率相近,并预计铝价将受到良好支撑,而氧化铝的销售也会随之增加。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氧化铝生产国,2013年全球氧化铝产量为9,784.4万吨,中国氧化铝产量达4,418.9万吨,占全球比重为45.16%。随着我国电解铝、陶瓷、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氧化铝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氧化铝需求将会不断增长。结合2005-2013年中国氧化铝产量数据,预计2014年中国氧化铝产量将在2013年的基础上继续增长,产量将超过4,700万吨。另外,鉴于中国在建施工面积按年计持续增长,且由于不断推行城镇化,未来氧化铝市场前景乐观。

(五)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详见本节“六、(二)行业生命周期、行业规模”。

2、不利因素

(1) 产能过剩

电解铝是高能耗、高污染而且产能过剩的行业,近几年来国家对其一直采取严格控制态度。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部分铝厂面临被淘汰出局,去年以来铝价持续下滑,铝厂普遍亏损,企业资金异常紧张,不利于氧化铝贸易行业的发展。

(2) 生产成本提高

氧化铝生产及进口成本上涨挤压行业利润。我国电解铝产销量占全球40%以上,而铝土矿资源占全球的比重仅为3%左右。近年来,我国每年进口大量铝土矿生产原铝,铝土矿对外依存度呈整体上升趋势,对外依存度上升推高铝土矿进口价格,国内氧化铝生产成本在不断增加。

(3) 激烈的国际竞争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国铝厂普遍亏损,少数铝厂存在停产的可能,因此贸易风险大增。并且西方发达国家的铝生产商经过前几年战略重组,规模不断扩大,这些厂商在铝土矿资源丰富的

国家开采原料，在电力丰富的国家生产原铝，在全球范围内组织生产，从而能够享受到各地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其降低成本，增强竞争能力。

（4）需求增速下降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的电解铝行业是目前国家重点管控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部分铝厂面临被淘汰出局的风险；受经济减速影响，电解铝需求增速下降，去年以来铝价持续下滑，铝厂普遍亏损，企业资金周转紧张，贸易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机会减少及无法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

（六）行业价值链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等铝产品贸易，上述产品构成铝产业链条的主要上游环节。铝土矿是提取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而氧化铝又是冶炼电解铝的主要原料。电解铝是生产铝合金、铝材等下游产品的原材料。

随着近几年中国铝工业的飞速发展，铝产业价值链正逐渐向两端转移，而中间环节逐步转化为承担价值转移的媒介角色。在前些年，电解铝还是暴利行业，目前从行业整体看，处于部分微利、部分保本和部分亏损状态，与此同时氧化铝厂的利润也在下滑，氧化铝价格逐渐向成本线靠近，预计随着铝土矿供应持续紧张，国内氧化铝厂的生产成本也将逐渐提高，氧化铝企业也将陷入部分减产状态。因此，中国的铝企业，呈现出向两端延伸，完善产业链的趋势，铝企一方面在上游尽量获取铝土矿资源、甚至是煤炭资源（煤炭中有含铝量较高的），另一方面向下游拓展铝深加工项目，来提高附加值。

（七）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贸委员会。

2、相关行业或国家标准

我国对铝行业贸易企业的限制比较少，然而对公司所从事贸易所处的铝行业有比较严厉的控制。电解铝是高能耗、高污染而且过剩的行业，近几年来国家对其一直采取严格控制的态度。

氧化铝贸易行业法规和政策主要有《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铝行业规范条件》等。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2 年第 94 号公告规定，氧化铝列入《2013 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中。各地方企业申领氧化铝自动进口许可证，由商务部授权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签发；在京中央企业申领氧化铝自动进口许可证，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签发。

2005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进一步规范铝工业投资行为，指导铝工业有序发展，在指导思想上更体现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产业政策和专项规划的出台，对指导铝工业可持续发展，增强铝业国际竞争力将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

《2008 年关税实施方案》决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氧化铝的进口关税从原来的 3% 降至 0，从政策上鼓励氧化铝贸易企业从国外进口氧化铝，减少贸易企业税收负担，增加企业竞争能力。氧化铝进口暂定税率调整情况如下：

日期	调整前税率	调整后税率
自 2006 年 1 月起	8%	5.50%
自 2006 年 11 月起	5.50%	3%
自 2008 年 1 月起	3%	0

目前，中国进口氧化铝实行零关税、增值税为 17%。氧化铝进口编码及关税详见下表：

商品描述	氧化铝（人造刚玉除外）
海关商品编号	2818200000
税率	关税 0，增值税 17%
监管条件	自动进口许可证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2012》。

中国氧化铝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据了解，澳大利亚对于氧化铝出口没有关税，对出口国没有特殊要求。目前，越南正大力发展铝工业，也有可能成为中国进口氧化铝的潜在资源国。最近，越南财政部对出口税目表中部分产品税率进行了调整，其中，氧化铝出口税率由 0 上调至 5%。

（八）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经营的商品铝土矿、氧化铝和铝锭属于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国内价格和国际价格、期货价格高度接轨。上述商品市场除总体上受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受市场集中度、矿产资源地政府出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变化、各国环保法规政策、国内铝行业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并且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市场波动不一致，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2、下游电解铝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以氧化铝业务为龙头，带动铝土矿、铝锭等业务的发展。氧化铝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电解铝，每生产一吨电解铝需要 1.93 吨氧化铝。电解铝因其众多优异性能，是全球消费量第二大的金属材料。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0%和 16.2%，而同期除中国外全球原铝产量及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仅为 1.6%和 1.1%，全球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主要由中国拉动。中国电解铝下游最大消费行业是房地产。据测算，2011 年房地产行业对铝材的消费量占铝材总消费量的 42%。2014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形势出现明显下滑迹象，房屋销售面积连续 4 个月出现下降趋势，且降幅逐步扩大。当前的房地产市场调整属于基于市场因素的自发性调整，在不出台影响重大的政策的前提下，市场整体将延续下行的态势，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电解铝及氧化铝需求，影响氧化铝及上下游产品贸易发展。

当前国内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0%左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但行业产能明显过剩。受全球经济减速影响，电解铝需求减弱、供应过剩，电解铝厂家减产及价格压力加大，资金周转紧张，必然影响氧化铝销售价格和回款，对氧化铝及上下游贸易行业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的行业集中度都比较高，贸易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中国铝业占据着国内大部分的铝土资源，进口货源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印尼和越南。15 家上市公司占氧化铝产能的 45%。2011 年前 20 大企业电解铝产能集中度为 80%。在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国内前 20 大电解铝生产企业的绝大部

分已经完成产业链一体化的整合，其中 17 家拥有氧化铝厂。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和电解铝生产厂家的产业链一体化，贸易企业为与上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贸易企业也面临国际厂商的竞争。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的铝生产商经过前几年战略重组，规模不断扩大，这些厂商在铝土矿资源丰富的国家开采原料，在电力丰富的国家生产原铝，从而能够享受到各地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其降低成本，在全球开展竞争。

4、出口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向阿联酋和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销售 8,470.14 万元和 8,547.15 万元，合计 17,017.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7%。2013 年公司分别向阿联酋和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销售 27,148.81 万元和 22,062.61 万元，合计 49,211.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4%。如果阿联酋和香港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1、国内氧化铝贸易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从事氧化铝贸易的公司比较多，专做氧化铝贸易的公司约在几十家左右，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所面临的最大的竞争者是铝企所设下属贸易公司，这些贸易公司由于具有天然的资源优势，会蚕食一部分潜在的贸易机会，但目前与本公司形成稳固合作关系的大型铝企目前还没有设置贸易公司。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国内融资贸易量最大的企业，其母公司中国铝业总公司为国内最大的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商，融资渠道便捷，通过为电解铝企业解决资金困难进行氧化铝供应、电解铝和铝加工采购等贸易，最终实现利润。其最主要的贸易方式为通过签订合同，向下游融资企业提供长单氧化铝供应，以低于市场的价格采购铝锭、铝合金等终端产品，利用规模优势实现价差。

（2）北京联强铝业有限公司

北京联强铝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是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其利用资金优势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氧化铝原料，并且为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垫资采购氧化铝，主要利润来源是氧化铝的价差，偶尔进行氧化铝与铝锭的易货贸易，平均年氧化铝贸易量在一百二十万吨左右。

（3）北京中煤顺通国际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煤顺通国际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归属于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地方煤炭工业总公司，属煤炭行业二类中型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拥有独立煤炭经营销售权、铁路公路运输代理权、铁路航空公路客票销售权、酒店经营管理权、矿产资源销售权、铁路特供专供酒经营销售权。煤炭年供应销售量 200 万吨以上，氧化铝年销售量 100 万吨以上，铝土矿年销售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发运铝土矿每年可达 270 万吨以上。借助良好的铁路发运优势、资金优势和原料优势，该公司与下游铝厂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融资平台，与下游企业签订氧化铝和铝土矿供应合同。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13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授予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中国铝工业最具竞争力十大贸易商”称号。201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将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适用“A 类管理”。2014 年 3 月 13 日，百川资讯暨北京盈孚科技有限公司为海源达颁发“2013 年度中国铝行业诚信经营企业”。

海源达长久以来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国内大型铝企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凭借着与上下游企业建立的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海源达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处于领先地位。

4、公司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海源达是 2010 年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公司财务管理严谨，制度完善，并且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在业务发展中资金方面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努力，海源达被评为“2012 年中国铝工业最具竞争力十大贸易商”。2013 年被评为“最具竞争力铝矾土贸易商第一名，最具竞争力氧化铝贸易商第二名”。

（2）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业务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展开，着力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建立长期稳定货源，在发展壮大铝业务集群的同时，开展镍矿业务。与此同时，公司围绕重点优质客户，基于同优质大客户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业务链条，采用现货、长单、易货、期货相结合的交易方式，不断开拓业务机会，降低风险。

（3）信息和服务优势

海源达作为贸易型的公司，信息和服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海源达与阿里巴巴、阿拉丁中英网、中国铁合金在线网、亚洲金属网等行业内网站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内部成立了信息小组，信息小组成员定期向公司高层领导发送信息邮件，以更好地掌握市场动态。公司物流部与山东、山西、新疆、广西、内蒙、天津、江苏、东北三省等十几个省市物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力的保障氧化铝运输的门到门服务。针对海源达的大客户，公司会安排专门的销售和物流人员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无缝对接服务。

5、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提高融资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贸易，经营需要资金额巨大。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增加公司资本金，控制更多优质货源。同时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2）积极开拓货源，增强企业竞争力

铝土矿：利用公司的客户和大宗采购优势，积极开拓圭亚那、印度、几内亚等地货源，通过长期稳定的长单合同建立稳定的货源渠道。

氧化铝：利用公司稳定的客户渠道和大宗采购优势，与供应商签订长单合同，稳定供应渠道。

铝锭：利用长单和现货模式稳定供应渠道，以销售带动形成更有力的长单合同，促进公司销售。

（3）积极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大力开展下游客户

① 利用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在巩固现有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易货、长单等方式开拓新的客户。

② 依托积累的铝业务链客户，积极开发新的业务种类，增加盈利来源。

③ 针对资金流动性不强，却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发展潜力大的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与供应链融资公司或银行、仓储管理公司合作，在客户驻地设立仓库，客户缴纳一定的费用，仓储管理公司派人监管，客户带款提货。

6、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虽然铝及其相关产品贸易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但我国铝及其相关产品贸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对资金、上游资源的掌控、下游业务的开展等方面的壁垒已经逐渐形成。目前，进入氧化铝贸易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上游资源掌控壁垒、下游业务开展壁垒、资金壁垒和企业信用壁垒等。

（1）上游资源掌控壁垒

氧化铝贸易行业对上游资源的控制决定了其在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我国主要从澳大利亚、印尼和越南进口氧化铝及铝土矿，这些矿产资源已经与国内早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新进入的企业很难从中寻找到合作机会。所以该行业具有较高的上游资源掌控壁垒。

（2）下游业务开展壁垒

由于原有贸易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将手中矿产资源销售到下游企业，这将导致矿产资源的积压，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贸易企业出现亏损。所以该行业具有下游业务开展壁垒。

（3）资金壁垒

氧化铝及铝土矿贸易属于大宗商品贸易，无论是对矿产资源的购买及仓储，还是在运送过程中所承担运费，都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这就需要企业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因此该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4）企业信用壁垒

国内从事铝行业贸易的公司比较多，专做铝行业贸易的公司约在几十家左右，市场竞争激烈。新进入企业想要与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非常困难，大型客户也很少采购新进入企业的资源，行业存在企业信用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8年5月27日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按《公司法》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09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要求，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公司《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内容、制定程序及修订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会议及8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外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远迅为外部投资者，其持有公司股份 7,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0%。外部投资机构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没有提名董事、监事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释艳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董事会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上，全体董

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现阶段和发展规模的需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中华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4,333,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先生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自 2008 年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和镍矿的贸易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电解铝厂，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013 年 7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产业与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授予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中国铝工业最具竞争力十大贸易商”。

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136 号金石丽城沿街公建第三层 327、328、329、330 和 332 号，公司经营场所独立。公司设立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物流部、国际业务部、国内业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分别负责贸易产品的采购、销售、物流运输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

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房产及房产占用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账号为 3700163614105015195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持有山东省张店国家税务局和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张店分局签发的鲁税淄字 37030367554001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

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中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中华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未控制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与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规定，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与说明》，其中有如下声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用银行活期存款购买浦发银行推出的 7 天期开放式对公理财产品，每个周期均可以申购或赎回，流动性较高，且收益稳定风险低，是公司为提高活期存款收益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风险较高的委托理财，没有对公司造成损失，由公司财务总监指导相关财务人员直接操作。

公司于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青岛海源达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成立。公司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上海励戈斯增资完成，成为其控股股东。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励戈斯股权的议案》，以 500 万元收购自然人孙佳佳持有的上海励戈斯 41.67%的股权，20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股权收购，上海励戈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成立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6 月 27 日，香港励戈斯在香港成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励戈斯收购中矿香港。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采用市场定价。为减少关联交易，经营性关联交易企业进行了关联股东股权转让、注销、收购等方式进行处理，关联方处理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一）、6、（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处理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发生购销关联交易的企业为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奥诺），公司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均未计算利息费用，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公司承诺与关联企业将不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在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表决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中华	董事长	44,333,555	57.40
2	李曙光	副董事长	1,905,475	2.47
3	王 健	董事、总经理	790,075	1.02
4	张现立	董事、副总经理	74,360	0.10
5	王清华	董事、财务总监	36,982	0.05
6	蒲 巧	董事会秘书	-	-
7	释艳萍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	-
8	王 雪	监事	10,000	0.01
9	李姗姗	监事	20,000	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丽荣	董事长李中华之配偶	10,000	0.01
2	孟 芳	副董事长李曙光之配偶	10,000	0.01
3	杨萍丽	董事、总经理王健之配偶	545,706	0.71
4	王 芳	董事、总经理王健之妹妹	25,000	0.03
5	马春风	董事、副总经理张现立之配偶	30,000	0.04
6	王冬月	董事、财务总监王清华之女儿	323,000	0.42
7	潘延磊	董事、财务总监王清华之女婿	6,285,663	8.14
8	王清芳	董事、财务总监王清华之妹妹	9,295	0.01
9	邵素琴	董事会秘书蒲巧之母亲	25,000	0.03
10	尹向东	监事会主席释艳萍之配偶	20,000	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聘用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年份	会议届次	董事变动情况
2012	无	无变动情况
2013	2013年8月7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军为公司董事，李咸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9月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清华为公司董事，李岩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1.1- 2014.7.14	2014年5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张现立为公司董事，王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李中华、李曙光、王健、张现立、王清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中华为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李咸伦、王军、李岩因股权转让、辞职等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年份	会议届次	监事变动情况
2012	2012年1月6日召开职工大会	选举蒲巧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2月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清华、李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3	2013年7月11日召开职工大会	批准蒲巧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释艳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5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清华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李姗姗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4.1.1- 2014.7.14	2014年4月4日监事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会议	同意监事李悦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
	2014年4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雪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	选举释艳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雪、李姗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释艳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变动主要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人员较少，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导致监事变动频繁，但监事均从公司内部产生，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年份	会议届次	监事变动情况
2012	2012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	同意张新春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位
	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	张现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	2013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聘任蒲巧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1.1- 2014.7.14	2014年4月22日召开2014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李曙光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张现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清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健为公司总经理，张现立为副总经理，王清华为财务总监，蒲巧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自2010年以来一直由王健担任，未发生过变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均是因工作岗位调整而在公司内部核心人员中产生，没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741,344.37	124,986,672.90	127,159,344.6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000,000.00	53,0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190,732.65	2,203,167.40	5,660,237.43
预付款项	175,801,524.53	85,239,028.70	115,592,654.8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7,980,204.20	215,262,685.30	486,999.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213,376.07	225,325,941.87	50,399,80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20,154.54	16,223,504.27	2,593,519.04
流动资产合计	684,047,336.36	722,241,000.44	301,992,563.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97,882.76	4,667,405.46	4,503,257.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262,708.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1,576.4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705.02	1,688,757.44	205,53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2,164.26	7,618,871.10	4,708,792.76
资产总计	691,299,500.62	729,859,871.54	306,701,35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3,347,219.5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448,326.98	109,036,441.25	6,784,193.07
预收款项	106,256,951.90	257,922,786.70	88,059,69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402.91	161,652.94	222,299.21
应交税费	4,427,862.27	2,971,517.93	1,348,324.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309,048.90	16,515,942.05	17,239,720.0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1,633,592.96	644,955,560.37	253,654,23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91,633,592.96	644,955,560.37	253,654,234.44
股东权益			
股本	56,763,860.00	56,763,860.00	35,972,200.00
资本公积	10,540,400.00	10,540,400.00	540,4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008,028.32	3,008,028.32	1,820,241.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547,602.54	14,592,022.85	14,714,281.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859,890.86	84,904,311.17	53,047,122.17
少数股东权益	4,806,016.80	-	-
股东权益合计	99,665,907.66	84,904,311.17	53,047,12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91,299,500.62	729,859,871.54	306,701,356.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6,519,412.47	3,480,014,917.12	2,138,247,631.59
其中：营业收入	926,519,412.47	3,480,014,917.12	2,138,247,631.5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13,186,799.03	3,463,417,009.22	2,123,396,597.62
其中：营业成本	893,569,030.76	3,416,393,103.42	2,099,332,859.0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01.49	575,672.12	425,069.89
销售费用	12,375,765.95	34,441,739.40	19,463,249.47
管理费用	1,406,250.42	6,200,895.49	3,213,978.21
财务费用	3,078,803.91	-127,291.87	399,347.28
资产减值损失	2,621,346.50	5,932,890.66	562,09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9.45	-580,417.02	59,08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36,982.89	16,017,490.88	14,910,118.47
加：营业外收入	-	5,058.77	1,224.60
减：营业外支出	-	23,151.45	8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13,336,982.89	15,999,398.20	14,911,261.92

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3,381,403.20	4,142,209.20	3,551,52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5,579.69	11,857,189.00	11,359,73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5,579.69	11,857,189.00	11,359,732.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22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22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955,579.69	11,857,189.00	11,359,73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5,579.69	11,857,189.00	11,359,732.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20,445.03	4,107,825,149.34	2,551,148,777.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0.00	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95.85	3,585,710.80	1,689,4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241,840.88	4,111,411,260.14	2,552,838,6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422,800.73	3,960,862,545.18	2,482,096,25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	—	—	—

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294.07	2,677,636.15	1,373,4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0,872.69	10,460,326.38	7,014,77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0,818.99	39,072,719.05	21,780,9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14,786.48	4,013,073,226.76	2,512,265,3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7,054.40	98,338,033.38	40,573,2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500,000.00	343,500,000.00	42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9.45	-580,417.02	59,08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04,369.45	342,919,582.98	422,559,0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5.90	755,052.02	529,2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500,000.00	343,500,000.00	41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3,924.5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586,360.44	344,255,052.02	416,029,2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990.99	-1,335,469.04	6,529,8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22,000.00	1,546,835,938.01	1,327,867,760.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22,000.00	1,566,835,938.01	1,327,867,76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85,685.50	1,661,781,964.63	1,352,142,42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706.44	4,229,209.42	509,171.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	-	-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12,391.94	1,666,011,174.05	1,352,651,5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0,391.94	-99,175,236.04	-24,783,83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328.53	-2,172,671.70	22,319,26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86,672.90	127,159,344.60	104,840,07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41,344.37	124,986,672.90	127,159,344.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 细	2014 年 1-3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17,250.00	34,350.00	41,55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17,250.00	34,350.00	42,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的投资和收回，该理财产品（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在公司银行资金账户超出设定的最低留存额后自动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及使用资金时七天通知存款转为活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明 细	2014 年 1-3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金融机构借款	-	12,834.72	-
	关联方资金拆借	19,936.50	126,439.46	123,762.05
	非关联单位及个人资金拆借	1,165.70	15,409.42	9,024.72
	合计	21,102.20	154,683.59	132,786.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金融机构借款	2,334.72	2,500.00	568.18
	关联方资金拆借	21,264.00	146,322.25	123,901.55

项 目	明细	2014 年 1-3 月 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关联单位及个人 资金拆借	1,419.85	17,355.95	10,744.51
	合计	25,018.57	166,178.20	135,214.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金融机构的借款和关联方资金拆借、非关联单位及个人资金拆借形成。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3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14,592,022.85	-	-	84,904,31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14,592,022.85	-	-	84,904,31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955,579.69	-	4,806,016.80	14,761,596.49
（一）净利润	-	-	-	-	-	-	9,955,579.69	-	-	9,955,579.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955,579.69	-	-	9,955,579.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806,016.80	4,806,016.8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4,806,016.80	4,806,016.8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24,547,602.54	-	4,806,016.80	99,665,907.66

(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2,200.00	540,400.00	-	-	1,820,241.04	-	14,714,281.13	-	-	53,047,12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72,200.00	540,400.00	-	-	1,820,241.04	-	14,714,281.13	-	-	53,047,12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1,660.00	10,000,000.00	-	-	1,187,787.28	-	-122,258.28	-	-	31,857,189.00
（一）净利润	-	-	-	-	-	-	11,857,189.00	-	-	11,857,189.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857,189.00	-	-	11,857,189.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87,787.28	-	-1,187,787.2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7,787.28	-	-1,187,787.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791,660.00	-	-	-	-	-	-10,791,66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10,791,660.00	-	-	-	-	-	-10,791,660.00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14,592,022.85	-	-	84,904,311.17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02,000.00	3,810,600.00	-	-	684,267.76	-	4,490,521.66	-	-	41,687,38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02,000.00	3,810,600.00	-	-	684,267.76	-	4,490,521.66		-	41,687,38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270,200.00	-3,270,200.00	-	-	1,135,973.28	-	10,223,759.47		-	11,359,732.75
（一）净利润	-	-	-	-	-	-	11,359,732.75		-	11,359,73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11,359,732.75		-	11,359,732.75
（三）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 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35,973.28	-	-1,135,973.2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5,973.28	-	-1,135,973.2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70,200.00	-3,270,2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70,200.00	-3,270,2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2,200.00	540,400.00	-	-	1,820,241.04	-	14,714,281.13	-	-	53,047,122.1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28,296.95	124,419,094.58	127,159,344.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000,000.00	53,0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21,108,716.54	2,203,167.40	5,660,237.43
预付款项	125,199,484.05	75,875,195.36	115,592,654.8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6,515,760.05	215,262,685.30	486,999.65
存货	84,213,376.07	225,325,941.87	50,399,80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20,154.54	16,223,504.27	2,593,519.04
流动资产合计	630,485,788.20	712,309,588.78	301,992,563.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504,902.47	4,623,820.33	4,503,257.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1,262,708.2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4,094.06	1,688,757.44	205,53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8,996.53	17,575,285.97	4,708,792.76
资产总计	654,334,784.73	729,884,874.75	306,701,356.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103,347,219.5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233,448,235.57	109,036,441.25	6,784,193.07
预收款项	74,039,693.92	257,922,786.70	88,059,697.57
应付职工薪酬	188,558.98	161,652.94	222,299.21
应交税费	4,428,335.75	2,975,837.36	1,348,324.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308,457.70	16,515,942.05	17,239,7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9,413,281.92	644,959,879.80	253,654,234.4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9,413,281.92	644,959,879.80	253,654,234.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763,860.00	56,763,860.00	35,972,000.00
资本公积	10,540,400.00	10,540,400.00	540,400.00
盈余公积	3,008,028.32	3,008,028.32	1,820,241.04
未分配利润	24,609,214.49	14,612,706.63	14,714,28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921,502.81	84,924,994.95	53,047,12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4,334,784.73	729,884,874.75	306,701,356.6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6,519,412.47	3,480,014,917.12	2,138,247,631.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26,519,412.47	3,480,014,917.12	2,138,247,631.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893,569,030.76	3,416,393,103.42	2,099,332,859.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01.49	575,672.12	425,069.89
销售费用	12,375,765.95	34,441,739.40	19,463,249.47
管理费用	1,365,322.25	6,180,211.71	3,213,978.21
财务费用	3,078,803.91	-127,291.87	399,347.28
资产减值损失	2,621,346.50	5,932,890.66	562,093.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369.45	-580,417.02	59,084.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377,911.06	16,038,174.66	14,910,118.47
加：营业外收入	-	5,058.77	1,224.60
减：营业外支出	-	23,151.45	8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3,377,911.06	16,020,081.98	14,911,261.92
减：所得税费用	3,381,403.20	4,142,209.20	3,551,529.17
四、净利润	9,996,507.86	11,877,872.78	11,359,73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96,507.86	11,877,872.78	11,359,732.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96,507.86	11,877,872.78	11,359,732.75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20,445.03	4,107,825,149.34	2,551,148,77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00.00	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395.85	3,585,710.80	1,689,4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241,840.88	4,111,411,260.14	2,552,838,61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422,800.73	3,951,494,392.41	2,482,096,25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0,294.07	2,677,636.15	1,373,4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0,872.69	10,460,326.38	7,014,77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0,212.63	39,052,035.27	21,780,94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814,180.12	4,003,684,390.21	2,512,265,38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7,660.76	107,726,869.93	40,573,23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500,000.00	343,500,000.00	42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9.45	-580,417.02	59,084.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04,369.45	342,919,582.98	422,559,08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35.90	711,466.89	529,2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500,000.00	353,500,000.00	41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32,435.90	354,211,466.89	416,029,2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066.45	-11,291,883.91	6,529,87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022,000.00	1,546,835,938.01	1,327,867,76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22,000.00	1,566,835,938.01	1,327,867,76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185,685.50	1,661,781,964.63	1,352,142,424.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6,706.44	4,229,209.42	509,17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12,391.94	1,666,011,174.05	1,352,651,59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0,391.94	-99,175,236.04	-24,783,836.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0,797.63	-2,740,250.02	22,319,26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19,094.58	127,159,344.60	104,840,07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28,296.95	124,419,094.58	127,159,344.60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 1-3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14,612,706.63	84,924,99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14,612,706.63	84,924,99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9,996,507.86	9,996,507.86
（一）净利润	-	-	-	-	-	-	9,996,507.86	9,996,507.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996,507.86	9,996,507.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24,609,214.49	94,921,502.81

(2)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972,200.00	540,400.00	-	-	1,820,241.04	-	14,714,281.13	53,047,12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972,200.00	540,400.00	-	-	1,820,241.04	-	14,714,281.13	53,047,12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791,660.00	10,000,000.00	-	-	1,187,787.28	-	-101,574.50	31,877,872.78
（一）净利润	-	-	-	-	-	-	11,877,872.78	11,877,872.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877,872.78	11,877,872.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87,787.28	-	-1,187,787.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87,787.28	-	-1,187,787.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791,660.00	-	-	-	-	-	-10,791,66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0,791,660.00	-	-	-	-	-	-10,791,660.00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763,860.00	10,540,400.00	-	-	3,008,028.32	-	14,612,706.63	84,924,994.95

(3)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702,000.00	3,810,600.00	-	-	684,267.76	-	4,490,521.66	41,687,389.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702,000.00	3,810,600.00	-	-	684,267.76	-	4,490,521.66	41,687,38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270,200.00	-3,270,200.00	-	-	1,135,973.28	-	10,223,759.47	11,359,732.75
（一）净利润	-	-	-	-	-	-	11,359,732.75	11,359,732.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359,732.75	11,359,732.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135,973.28	-	-1,135,973.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35,973.28	-	-1,135,973.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270,200.00	-3,270,2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70,200.00	-3,270,2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972,200.00	540,400.00	-	-	1,820,241.04	-	14,714,281.13	53,047,122.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4] 第 3-0047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 万以上（含 3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及（1）项列示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3、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企业开办期间发生的费用及摊销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的使用寿命，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

国内销售收入：公司作为从事贸易的企业，无自有的存货仓储场所，采购的存货主要存放于供应商仓库或港口堆场，国内销售分客户自提和公司送货两种方式：

客户自提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向客户提供存货权利转移书后，客户到公司供应商仓库或港口堆场自行提货后，公司根据供应商仓库或港口堆场提供的客户提货清单和客户核对一致后，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需送货的公司联系物流公司并签发提货委托书，由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将物流公司和供应商仓库或港口堆场的发货信息与客户核对一致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公司的出口收入主要为转口贸易收入，其收入的确认原则为：A、转口贸易下的再出口模式下，公司国外进口的存货进入国内港口的保税区，再根据国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装船出口后，公司根据收到的出口报关单，以其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销售收入；B、在转口贸易下的提单转卖模式下，公司国外进口的存货，在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收取货款并将提单及发票提供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651.94	348,001.49	213,824.7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92,651.94	348,001.49	213,824.76

(3) 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氧化铝	68,303.55	73.72	249,247.67	71.62	89,046.87	41.64
铝锭	12,850.79	13.87	57,069.68	16.40	104,976.03	49.09
铝土矿	5,369.76	5.80	29,735.45	8.54	19,396.07	9.07
镍矿	6,127.84	6.61	10,651.38	3.06	-	-
其他	-	-	1,297.32	0.37	405.79	0.19
合计	92,651.94	100.00	348,001.49	100.00	213,82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氧化铝和铝锭，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73%、88.02%、87.59%。2014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无较大变动，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62.75%，主要是氧化铝收入额增长所致。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氧化铝、镍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而铝锭、铝土矿收入比重逐年降低。

① 报告期内氧化铝、镍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的原因

我国电解铝产销量占全球 40%以上，每年需要约 6000 万吨氧化铝，公司氧化铝业务具备巨大的潜在贸易机会。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在氧化铝贸易行业的市场地位提高，开发到更多的氧化铝用户，2013 年度公司已经与国内主要的电解铝生产厂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而随着我国下游客户的开发和业务量的扩大，反过来又争取到国内氧化铝生产厂家的更多的产品份额和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公司还积极开发国外优质氧化铝供应商，并在 2014 年 1-3 月与越南氧化铝生产厂家建立起合作关系以优惠价格进行了采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诚实守信、注重市场信誉、重视

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对客户的供货及时稳定，吸引了更多的上游氧化铝生产厂家、贸易商和下游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大了氧化铝的业务规模。2013 年开始公司抓住市场机会开展了向阿联酋的出口氧化铝业务，进一步扩大了氧化铝的客户范围。

印尼为世界上镍矿的主要生产国，印尼在 2012 年对铝土矿原矿限制出口的措施导致市场预计下一步要对镍矿限制出口，因镍矿为生产不锈钢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钢材生产国对镍矿有巨大的刚性需求。公司通过市场信息意识到镍矿贸易存在的市场机会，通过与印尼镍矿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在 2013 年度以较低价格取得了部分镍矿货源，通过国内镍矿市场价格的稳步上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2014 年 1-3 月，随着镍矿市场价格的进一步上涨，公司开展的镍矿业务收益进一步提高，业务扩大，收入提高。

②报告期内铝锭、铝土矿收入比重逐年降低的原因

铝锭作为国际上的大宗商品，具有公开、透明的国际及国内市场价格体系，而且还是期货市场的交易品种，所以从事铝锭业务的盈利空间很小，毛利率很低，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铝锭业务一直没有实现多少盈利。公司之所以继续从事铝锭业务，是基于公司通过铝锭业务完善公司铝产业业务链条、与铝产业公司建立多方面的业务合作关系、通过开展铝锭业务维系客户关系在有利条件下发展与客户的其他贸易机会。公司在资金能够满足其他贸易机会的前提下开展铝锭的经营业务，如其他贸易机会较多就会减少铝锭贸易金额。

公司 2012 年度采购的铝土矿最终货源主要来自印尼，公司与其贸易商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可以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获得稳定的铝土矿供应，2012 年 5 月印尼政府限制铝土矿出口后，公司基于原较低价格的采购订单及现货仍保持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因印尼限制铝土矿出口政策持续，公司在 2013 年度丧失了国外铝土矿的优质货源渠道，且铝土矿市场在 2013 年度出现非理性波动，公司缺少贸易机会，故业务收入减少；2014 年 1-3 月公司铝土矿的业务操作更加谨慎及调整货源，铝土矿营业收入进一步降低。公司正在其他主要铝土矿生产国如柬埔寨、印度、越南等国家联系铝土矿货源，如能获得优惠的采购条件将会提高铝土矿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氧化铝的贸易业务，并延伸至其上游产品铝土矿及其下游产品铝锭业务。在发展壮大铝业务链条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镍矿的贸易机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是公司不断扩大客户资源、巩固和开辟新的货源渠道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4)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82.08	18.44
青岛尚嘉实业有限公司	13,317.54	14.37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11,626.92	12.55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8,470.14	9.14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6,534.64	7.05
合 计	57,031.32	61.55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53,108.63	15.26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36.60	12.11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32,249.16	9.27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27,203.56	7.82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24,982.28	7.18
合 计	179,680.23	51.64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西宁华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3,259.64	43.61
青海润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4,701.95	6.88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71.09	6.30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12,497.28	5.84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38.29	4.74

合 计	144,068.25	67.37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7%、51.64%和 61.55%，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2014 年 1-3 月份，公司第五大客户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为公司关联企业，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与其发生交易。

（5）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A、综合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651.94	348,001.49	213,824.76
主营业务成本	89,356.90	341,639.31	209,933.29
主营业务毛利	3,295.04	6,362.18	3,891.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	1.83%	1.82%

公司贸易商品涉及氧化铝、铝土矿、铝锭和镍矿等，属于各自产业链中很小的一个环节，无同行业上市公开数据可供参考。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矿产品及有色金属的贸易，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培育的优质供货渠道的优势，能以低于市场价格取得货源，可以满足公司多年积累的客户的需求，并在其中取得合理的利润。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快，具有规模效应，虽然毛利率较低，但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②各类贸易商品的毛利率情况

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氧化铝	68,303.55	66,267.07	2.98
铝锭	12,850.79	12,841.92	0.07

铝土矿	5,369.76	5,198.13	3.20
镍矿	6,127.84	5,049.77	17.59
其他	-	-	-
合计	92,651.94	89,356.90	3.56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氧化铝	249,247.67	244,384.89	1.95
铝锭	57,069.68	57,030.21	0.07
铝土矿	29,735.45	29,869.13	-0.45
镍矿	10,651.38	9,020.15	15.31
其他	1,297.32	1,334.92	-2.90
合计	348,001.49	341,639.31	1.83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氧化铝	89,046.87	87,990.54	1.19
铝锭	104,976.03	104,942.35	0.03
铝土矿	19,396.07	16,605.89	14.39
镍矿	-	-	-
其他	405.79	394.51	2.78
合计	213,824.76	209,933.29	1.82

③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要商品毛利率波动性分析

公司所从事的氧化铝、铝锭、铝土矿等贸易业务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受宏观经济及上下游供需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事贸易的公司获取的毛利率较低，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取得货源从而能够获得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商品实现的毛利额及占总毛利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毛利额	占比 (%)
氧化铝	2,036.48	61.80	4,862.78	76.43	1,056.33	27.14
铝锭	8.87	0.27	39.47	0.62	33.68	0.87
铝土矿	171.63	5.21	-133.68	-2.10	2,790.18	71.70
镍矿	1,078.07	32.72	1,631.23	25.64	-	-
其他	-	-	-37.60	-0.59	11.28	0.29
合计	3,295.04	100.00	6,362.18	100.00	3,891.47	100.00

从以上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在 2012 年度主要来源于氧化铝和铝土矿业务，以上两项占总毛利额的 98.84%；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主要来源于氧化铝和镍矿业务，以上两项分别占总毛利额的 102.07%和 94.52%。

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	单价	变动比率 (%)	单价
氧化铝 (元/吨)	2,233.05	-0.01	2,233.35	-1.12	2,258.74
铝锭 (元/吨)	12,380.34	0.16	12,360.94	-7.21	13,320.81
铝土矿 (元/吨)	288.18	12.28	256.67	-31.32	373.70
镍矿 (元/吨)	351.59	1.82	345.32	-	-
其他	-	-	10,359.05	365.64	2,224.69

报告期内，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	单位成本	变动比率 (%)	单位成本
氧化铝 (元/吨)	2,166.47	-1.06	2,189.78	-1.89	2,231.95
铝锭 (元/吨)	12,371.79	0.16	12,352.39	-7.24	13,316.53
铝土矿 (元/吨)	278.97	8.20	257.82	-19.42	319.94
镍矿 (元/吨)	289.73	-0.92	292.43	-	-
其他	-	-	10,659.29	392.83	2,162.85

报告期内，公司适应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适时调整贸易结构，从而实现了综合毛利率的稳步提高。具体到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氧化铝毛利率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渠道优化成本降低所致；镍矿毛利率提高是公司通过与印尼等地镍矿的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以较低价格取得货源，市场需求旺盛导致销售价格稳步提高所致；公司铝土矿业务在 2012 年度实现了较高的毛利，但由于 2013 年市场价格大幅度降低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度降低。因铝锭市场信息高度公开透明，采购和销售价格同步变化，公司报告期内铝锭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④报告期内，各贸易商品国内销售与出口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销售方式	商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毛利率	2013 年度 毛利率	2012 年度 毛利率
国内销售	氧化铝	3.31%	1.23%	1.19%
国内销售	铝锭	0.07%	0.07%	0.03%
国内销售	铝土矿	4.68%	-4.94%	8.42%
国内销售	镍矿	17.59%	15.31%	-
国内销售	其他	-	-2.90%	2.78%

小计		3.98%	1.30%	1.82%
国外销售	转口氧化铝	1.80%	7.45%	-
国外销售	转口铝土矿	0.72%	1.58%	-
小计		1.68%	5.01%	-
合计		3.56%	1.83%	1.82%

A、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国内销售各种商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氧化铝、铝锭毛利率差异不大。

2013 年度铝土矿的毛利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A、我国铝土矿的外矿依赖度约 50%，2011 年进口总量为 4,484.49 万吨，其中从印尼进口占比 80%。2012 年 5 月印尼政府宣布包括铝土矿在内的 14 种矿产“不能以原材料形式出口”，仅允许有开采许可证的矿业公司在征 20% 的出口关税后，才能对外出口（资料来源：2013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B、公司 2012 年度采购的铝土矿最终货源主要来自印尼，公司与其代理商形成了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可以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获得稳定的铝土矿供应，2012 年 5 月印尼政府限制铝土矿出口后，国内铝土矿价格短期内较大幅度上涨，公司基于原较低价格的采购订单及现货获得较高的价差，所以 2012 年度毛利率较高；C、受印尼限制铝土矿出口政策的持续影响，公司在 2013 年度印尼铝土矿货源渠道受阻，且公司对于 2013 年度铝土矿的市场趋势判断偏差，公司在 2013 年初以较高价格采购的铝土矿因市场价格下降以低于进价出售，导致毛利率为负；因 2013 年度铝土矿市场波动较大导致市场操作风险加大，公司减少了铝土矿的业务量。

镍矿为公司 2013 年度才开展的业务，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印尼为世界上镍矿的主要生产国，印尼在 2012 年对其他原矿限制出口的措施导致市场预计下一步要对镍矿限制出口，因镍矿为生产不锈钢不可缺少的原材料，从而导致市场恐慌大型钢厂提前储备镍矿。公司通过与印尼镍矿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在 2013 年度以较低价格取得了部分镍矿货源，通过国内镍矿市场价格的稳步上升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销售的其他包括镍板、氢氧化铝、废铝片等，占收入比例较低，毛利率的变动基于市场价格的变动。

公司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出口氧化铝毛利率为 7.45%，内销氧化铝毛利率为 1.23%，差异较大。2013 年度公司出口氧化铝的客户为阿联酋迪拜的贸易商，该产品最终客户为伊朗用户。2013 年度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伊朗实施贸易制裁，西方国家的主要铝业巨头如美铝、加铝等停止了向原伊朗客户的氧化铝供应，伊朗的氧化铝需求厂家难以在公开国际市场取得氧化铝货源。因此伊朗的氧化铝厂家为能取得货源报价较高，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2013 年度公司出口铝土矿毛利率为 1.58%，国内铝土矿销售毛利率为 -4.94%。国内铝土矿的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前文已进行分析。出口铝土矿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的原因，公司 2013 年 9 月份开始铝土矿出口业务，并基于客户的报价进行了市场采购，公司获得了市场合理毛利率水平。

B、2014 年 1-3 月与 2013 年度毛利率差异原因

公司国内销售各种商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2014 年 1-3 月氧化铝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

越南也是铝土矿的主要出口国之一，2013 年下半年越南自建氧化铝厂投产，公司与越南氧化铝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 1-3 月公司以优惠价格从越南采购了部分氧化铝；公司氧化铝销售规模扩大，从国内采购的氧化铝也获得价格优惠，导致氧化铝业务毛利率上升。

2014 年 1-3 月铝土矿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的主要原因：

受 2013 年度铝土矿业务波动影响，公司业务操作较为谨慎，公司只在发现明显有利的市场时机和贸易机会时才进行购销业务，故毛利率较高。

2014 年 1-3 月镍矿毛利率的进一步提升的主要原因：

2014 年 1-3 月，因印尼镍矿原矿停止出口对市场的影响持续以及贸易商囤货，镍矿延续了 2013 年度以来好的市场行情，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因原低价储备的商品及原锁定价格的采购合同导致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2014 年 1-3 月出口氧化铝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3 年度出口氧化铝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前文已述。2014 年 1-3 月西方国家的主要铝业巨头通过间接途径绕过制裁向伊朗供应氧化铝，从而导致伊朗氧化

铝需求方的市场采购价格降低，公司向其出口的毛利率降低；且阿联酋迪拜的贸易商通过其他采购渠道获得氧化铝货源降低了对公司的采购。

2014 年 1-3 出口铝土矿毛利率下降原因：

2014 年 1-3 月出口铝土矿的客户与 2013 年出口客户相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所以毛利率较低。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39.51	573.73	821.44
代理及港杂费	1,061.93	2,453.46	984.76
其他	136.14	416.98	140.13
合 计	1,237.58	3,444.17	1,946.32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63.50	245.42	147.93
社会保险费	2.53	7.79	5.27
业务招待费	14.17	47.72	39.82
折旧费	15.38	59.09	20.31
税金	28.49	143.68	67.12
其他	16.55	116.39	40.95
合 计	140.63	620.09	321.40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32.67	422.92	50.92
减：利息收入	132.14	358.11	168.35
汇兑损失	156.60	-	42.52
减：汇兑收益	-	344.81	-
手续费支出	150.75	267.27	114.85

其他支出	-	-	-
合 计	307.88	-12.73	39.93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237.58	3,444.17	1,946.32
管理费用	140.63	620.09	321.40
财务费用	307.88	-12.73	39.93
营业收入	92,651.94	348,001.49	213,824.7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	0.99%	0.9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18%	0.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3%	0.00%	0.0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2%	1.16%	1.08%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1.16%和 1.82%，其中销售费用所占比重最高，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1%、0.99%和 1.34%。

2014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转口贸易业务持续增长，代理费和港杂费增加；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1,497.85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口贸易业务的增长，代理费和港杂费增加了 1,468.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稳定，人员工资、税金及其他费用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2014 年 1-3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主要是公司的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 2013 年度公司获得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 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 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 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 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1	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81	0.1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0.27	0.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0.1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54	0.1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分别为 0.11 万元、-1.8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0.01%、-0.11% 和 0.0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利润总额增加；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利润总额减少。

4、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651.94	348,001.49	213,824.76
主营业务成本	89,356.90	341,639.31	209,933.29
主营业务毛利	3,295.04	6,362.18	3,891.4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	1.83%	1.8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2.75%；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比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度提高了 0.01 个百分

点；2014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提高了 1.73 个百分点。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49%	88.36%	82.70%
流动比率（次）	1.16	1.12	1.19
速动比率（次）	1.01	0.77	0.9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相关，关联方往来余额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公司主要从事铝土矿、氧化铝、铝锭和镍矿商品贸易，资金需要量大，市场价格公开、透明，毛利率较低，因此只有通过规模效应和加快资产周转速度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资本金及经营积累有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5,304.71 万元、8,490.43 万元、9,966.59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824.76 万元、348,001.49 万元、92,651.94 万元，尽管公司资产周转速度很快，但由于各个经营环节仍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较低的自有资本难以支撑较大的业务规模，故公司主要通过金融机构融资和供应商信用，以及收取客户预收款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其中流动比率一直超过 1，速动比例在 2012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接近 1，只有 2013 年末为 0.77 较低。公司 2013 年末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部分客户的大额销售订单尚未提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向客户陆续发货后 2014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明显下降。公司作为贸易型公司较高的存货周转率表明存货具有较快的变现能力，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很好的保障作用，故公司速动比率在 2013 年末时较低并不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差，公司具有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44	793.81	282.55
存货周转率（次）	5.77	24.78	44.70

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但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周转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保持较低余额，使周转率大幅度提高。2014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6.44，因期间不同，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无可比性。

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作为贸易企业，存货一直遵循快进快出的原则，存货周转率一直较高，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为 2013 年末时有部分客户的大额销售订单尚未向客户发货，保持了较高的存货余额，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有较大下降，但这些大额销售订单公司在 2014 年 1-3 月已经陆续向客户发货确认营业收入。201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为 5.77，因期间不同，与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无可比性。

4、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2.71	9,833.80	4,05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20	-133.55	652.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9.04	-9,917.52	-2,47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53	-217.27	2,231.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入的能力较高，远高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回款较好，对于国外供应商利用长期信用证结算方式推迟了货款支付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收回上年末的短期理财产品；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期货投资损失和购置固定资产；2014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以增资方式控股子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所致。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非经营性往来的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总体上，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取净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好。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化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8.62	2.94	7.52
银行存款	1,369.94	385.20	1,521.42
其他货币资金	10,165.57	12,110.53	11,187.00
合 计	11,574.13	12,498.67	12,715.93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押汇借款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2014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24.53 万元，降低 7.40%，主要是押汇借款保证金减少所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7.27 万元，降低 1.71%，主要是公司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
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	5,300.00	-
合 计	5,300.00	5,300.00	10.00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单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瑞物资	中瑞物资	2013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5,300.00	

3、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中瑞物资的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 万元，已经用于向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2013 年末、2014 年 3 月末的应收票据余额 5,300.00 万元，产生原因为公司在 2013 年 8 月初向关联方中瑞物资销售氧化铝 5,408.63 万元，中瑞物资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 1 年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 万元，该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后中瑞物资已经进行了兑付。公司收取中瑞物资的商业承兑汇票基于双方真实的购销业务，由于双方的关联关系公司接受了该期限较长的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在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与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客户应收票据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应收票据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采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的约定，收取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并查验真伪及票据其他要件是否齐全，背书是否连续，并向客户开具收款收据，然后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兑现。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2,161.65	98.51	64.8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29.82	1.36	8.95
3 年以上	2.79	0.13	1.39
合计	2,194.26	100.00	75.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97.45	85.83	5.92
1 至 2 年	29.82	12.96	2.98
2-3 年	2.79	1.21	0.84
合计	230.06	100.00	9.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504.14	77.95	15.12
1 至 2 年	142.59	22.05	65.58
合计	646.73	100.00	80.71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良好；2014 年 3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964.20 万元，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客户中矿香港的账款余额 2,026.74 万元，扣除该款项后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降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对中矿香港的应收账款 2,026.74 万元已经全部收回。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矿香港	关联方	2,026.74	1 年以内	92.37
赵清峰	非关联方	126.27	1 年以内	5.75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77	2-3 年	1.36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	1 年以内	0.39
济南永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	3 年以上	0.09
合 计	-	2,193.18	-	99.9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4	1 年以内	85.82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77	1-2 年	12.94
济南永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4	2-3 年	0.84
郑州晶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5	2-3 年	0.37
淄博市淄川大众磨料厂	非关联方	0.05	1-2 年	0.02
合 计	-	230.06	-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慧尔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46	1 年以内	70.89

三门峡天元铝业有限公司渑池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31	1-2 年	19.84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77	1 年以内	4.60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	1 年以内	2.35
郑州市明联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	1 年以内	1.46
合 计	-	641.18	-	99.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578.18	99.99	8,474.69	99.42	11,512.02	99.59
1 至 2 年	1.97	0.01	1.97	0.02	47.24	0.41
2 至 3 年	-	-	47.24	0.56	-	-
合 计	17,580.15	100.00	8,523.90	100.00	11,559.2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商品采购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与公司的采购方式和市场行情的变动密切相关，当库存商品价格处于上升趋势时，公司就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预付货款锁定价格，当价格下降或波动较小时，公司就减少提前签订合同并预付货款锁定价格的行为。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248.96	1 年以内	41.23
青岛港俊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63	1 年以内	18.48
晋升电力	关联方	1,633.11	1 年以内	9.29

上海广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58	1 年以内	8.6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5.63	1 年以内	5.72
合 计	-	14,649.92	-	83.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晋升电力	关联方	3,247.88	1 年以内	38.10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55	1 年以内	23.65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	1 年以内	8.73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00	1 年以内	6.08
营口海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77	1 年以内	4.07
合 计	-	6,872.21	-	80.6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晋升电力	关联方	4,259.09	1 年以内	36.85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80.26	1 年以内	29.24
加铝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24	1 年以内	19.67
龙口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90	1 年以内	8.03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58	1 年以内	3.98
合 计	-	11,301.08	-	97.77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公司一般在国内商品采购中，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货款后，公司取得了在供应商仓库根据采购合同提取商品的提货权，在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其提供提货权由其自行提货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送货，在生产厂家仓库发货后，与公司核对发货数量后供应商向公司开具销售发票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核对的收货数量向其开具销售发票进行结算，供应商已经发货尚在途

中（供应商所在地铁路货场、运输途中、客户所在地铁路货场等）、公司客户尚未收到的货物作为公司国内采购的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已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后取得了提货权，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尚未提货，公司与供应商尚未进行商品采购结算形成的。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362.18	99.35	700.86
1 至 2 年	151.90	0.64	15.19
合 计	23,514.08	100.00	716.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92.03	100.00	665.76
合 计	22,192.03	100.00	665.7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21	100.00	1.51
合 计	50.21	100.00	1.51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大，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2014 年 3 月末与 2013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往来资金较多。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瑞物资	关联方	13,723.80	1 年以内	58.25
大展新材料	关联方	5,510.00	1 年以内	23.39
大展集团	关联方	2,036.50	2 年以内	8.64
山东齐明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8.49
李中华	关联方	89.93	1 年以内	0.38
合 计	—	23,360.23	—	99.15

山东齐明炭素有限公司是山东齐明实业有限公司的独资企业，不是公司的关联方。该笔借款发生的原因：邹平县政府协调公司帮助当地福利企业解决经营资金问题，为其提供的借款。经公司考察认为，齐明炭素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2013 年 9 月 13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八个月，暂未约定借款利息。2014 年 4 月 30 日，山东齐明炭素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归还了该笔借款。因《借款合同》中暂未约定利息，因此，上述借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此笔借款金额分别占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的 2.74%和 2.89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瑞物资	关联方	12,003.80	1 年以内	54.09
大展新材料	关联方	5,510.00	1 年以内	24.83
山东齐明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9.01
大展集团	关联方	2,446.00	1 年以内	11.02
李咸伦	关联方	125.90	1 年以内	0.57
合 计	—	22,085.70	—	99.5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瑞物资	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99.59
保险费	员工	0.15	1 年以内	0.29
蒲巧	员工	0.06	1 年以内	0.12
合 计	—	50.21	—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中华欠款金额为 89.93 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中华已经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收回情况请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存货

1、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情况

2014 年 3 月末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9.54	—	9.54
库存商品	8,526.69	114.90	8,411.80
合 计	8,536.23	114.90	8,421.34

2013 年末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9.54	—	9.54
库存商品	22,523.05	—	22,523.05
合 计	22,532.59	—	22,532.59

2012 年末存货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9.46	—	9.46
库存商品	5,030.53	—	5,030.53
合 计	5,039.98	—	5,039.98

公司无自有仓库，根据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的不同情况，分别存放在生产厂家或进口港口的堆场。上述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全部在 1 年之内。

2、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为氧化铝等大宗商品的贸易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趋势，根据经营需要控制库存商品余额。

(1) 公司存货的组成结构，管理模式、制度及盘存方法。

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组成结构如下：

2014年3月31日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27,357.41	1,993.12	5,452.67
库存商品	铝土矿	60,762.90	320.40	1,946.85
库存商品	镍矿	43,591.32	182.66	796.26
库存商品	镍板	26.04	82,952.53	216.02
低值易耗品	-	-	-	9.54
合计	-	131,737.67	-	8,421.34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77,196.40	2,114.62	16,324.10
库存商品	铝土矿	107,392.35	359.50	3,860.70
库存商品	镍矿	110,700.00	198.00	2,191.91
库存商品	镍板	17.92	81,673.48	146.35
低值易耗品	-	-	-	9.54
合计	-	295,306.67	-	22,532.59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22,237.03	1,762.08	3,918.35
库存商品	铝土矿	29,643.52	320.34	949.61
库存商品	其他	1,126.63	1,442.96	162.57
低值易耗品	-	-	-	9.46
合计	-	53,007.18	-	5,039.98

2014年3月末，公司库存商品来源及存放地点如下：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数量(吨)	存放地点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27,357.41	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的17,200.064吨，国内采购在向客户运输途中10,157.34吨。
库存商品	铝土矿	60,762.90	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
库存商品	镍矿	43,591.32	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
库存商品	镍板	26.04	国内采购，存放于无锡
合计		131,737.67	

从 2014 年 3 月末的存货组成结构、商品来源及存放地点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公司从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的存货，在国内生产厂家采购的存货数量较少，主要为生产厂家仓库已经发货客户尚未收到的库存商品。

② 国内采购存货管理模式

在国内采购的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额支付货款后，取得了供应商提供的货权证明，公司以此货权证明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从生产厂家仓库部门提取相应数量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库存商品；国内采购时实际公司获取的是提货权，不需向供应商支付仓储费用。

在公司将该项库存商品向客户进行销售时，向客户签发货权转移书由客户自行提货或公司安排物流公司送货。在生产厂家仓库发货后，与公司核对发货数量后供应商向公司开具采购发票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与下游客户核对的收货数量向其开具销售发票进行结算，供应商已经发货尚在途中（供应商所在地铁路货场、运输途中、客户所在地铁路货场等）、公司客户尚未收到的货物作为公司国内采购的库存商品。

在国内采购的情况下，公司物流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签发货权转移书，由客户自行提货或安排物流公司送货，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供应商、客户、物流公司核对实际发货及收货情况，及时掌握客户提货及仓库剩余库存情况，并根据发货、收货情况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结算，及时确认采购商品及营业收入。

② 国内采购存货管理制度

对于国内采购库存商品，企业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重点规范了存货采购、价格审批、销售、货权转移、实物流转的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物流部门对于签发货权转移书、客户提货、仓库发货、物流车辆、仓库剩余数量实时进行跟踪控制及核对，财务部门根据物流部门及业务部门提供的业务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④ 国内采购存货盘存方法

基于公司国内采购的实际操作模式，公司主要建立了与供应商、客户、物流公司（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海运或河道运输的运输单位的统称）及其货站、港口等的实时对账及核对，通过发货、运输、收货信息的及时多方反馈及核对对存货流转进行控制，当核对出现差错时及时查找原因进行跟踪落实，防止在公司存货流转过程中出现差错或舞弊情况发生，从而保证公司存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⑤ 国外采购存货管理模式

在国外采购的情况下，公司在货物到港口前已经与物流公司签订代理作业合同，由其承担货物仓储方面的责任，要求其妥善安全保管，如出现丢失及损毁或质量问题由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公司进口货物船只卸货时进行过磅称重，代理公司将收取货物数量情况及时反馈给公司，该数量做为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结算的依据，同时也是明确代理方保管责任及结算港杂费及仓储费的依据。进口时卸货港口给予一定的免费保管期限，超出保管期限需要支付仓储费用，代理公司定期提供给公司仓储明细表，作为核对货物收货、发货、尚存数量及结算仓储费用的依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代理公司提供公司盖章的货权转移书授权其向客户发货，并通过电话与代理公司再次进行确认。

⑥ 国外采购存货管理制度

对于国外采购商品，企业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重点规范了存货进口、价格审批、销售、货权转移、实物流转、代理仓储、仓储费用的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存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审批人对存货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物流部门对于签发货权转移书、客户提货、代理公司发货、物流运输、剩余存货、仓储费用结算实时进行跟踪控制及核对。

⑦ 国外采购存货盘存方法

基于公司进口存货由代理公司保管的情况，公司主要建立了与代理公司及时对账、核实存货收发存数量作为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存货盘存方法来控制公司存货风险，由于存货代保管方承担公司存货仓储的责任，公司没有必要去存货存放场所进行实际盘存，公司只要在存货核对方面不出现差错或舞弊，能够保证公司存货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 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组成结构如下：

2014年3月31日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27,357.41	1,993.12	5,452.67
库存商品	铝土矿	60,762.90	320.40	1,946.85
库存商品	镍矿	43,591.32	182.66	796.26
库存商品	镍板	26.04	82,952.53	216.02
低值易耗品	-	-	-	9.54
合计	-	131,737.67	-	8,421.34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77,196.40	2,114.62	16,324.10
库存商品	铝土矿	107,392.35	359.50	3,860.70
库存商品	镍矿	110,700.00	198.00	2,191.91
库存商品	镍板	17.92	81,673.48	146.35
低值易耗品	-	-	-	9.54
合计	-	295,306.67	-	22,532.59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余额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22,237.03	1,762.08	3,918.35
库存商品	铝土矿	29,643.52	320.34	949.61
库存商品	其他	1,126.63	1,442.96	162.57
低值易耗品	-	-	-	9.46
合计	-	53,007.18	-	5,039.98

2014年3月末，公司库存商品来源及存放地点如下：

存货类别	品名	账面数量（吨）	存放地点
库存商品	氧化铝粉	27,357.41	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的 17,200.064 吨，国内采购在向客户运输途中 10,157.34 吨。
库存商品	铝土矿	60,762.90	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
库存商品	镍矿	43,591.32	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
库存商品	镍板	26.04	国内采购，存放于无锡
合计	-	131,737.67	-

从 2014 年 3 月末的存货组成结构、商品来源及存放地点可以看出，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主要为从国外采购存放于港口的存货，从国内生产厂家采购的存货数量较少，主要为生产厂家仓库已经发货但公司客户尚未收到的库存商品。

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分以下几种：①公司一般情况下根据客户订货需求及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市场商品的供应情况，先签订采购合同，在与供应商确定价格的同时公司与客户谈判确定销售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这种方式一般用于铝锭采购销售；②公司与供应商约定以低于市场价格取得货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客户进行销售并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此方式一般用于国内氧化铝采购销售；③在公司预测商品市场价格有上升趋势、货源紧张及落实客户需求时，公司会提前采购部分商品，此种方式一般用于进口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业务。

公司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因 2013 年末在国外采购的氧化铝 14,520.31 万元刚到港口，其大部分已经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预收货款但尚未发货。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品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已经有对应订单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 未有对应订单	合计
氧化铝粉	5,452.67	-	5,452.67
铝土矿	-	1,946.85	1,946.85
镍矿	152.56	643.70	796.26
镍板	47.88	168.14	216.02
合计	5,653.11	2,758.69	8,411.80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可销售天数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份/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万元）①	89,356.90	341,639.31	209,933.29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万元）②	8,526.69	22,523.05	5,030.53
报告期天数③	90	360	360
报告期平均每日销售库存商品金额（万元）④=①/③	992.85	949.00	583.15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可销售天数⑤=②/④	8.59	23.73	8.63

除 2013 年底因进口货物客户订货后尚未提货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外，平时公司存货余额不到 10 天的发货量，公司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公司，储备一定的存货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是公司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增强市场竞争力

的重要方式，因此从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看，公司的存货结构及期末存货余额具有合理性。因库存商品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一直在努力采取措施，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提高库存周转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主要根据库存商品在期末时的市场价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经比较，在 2014 年 3 月末存在库存商品高于市价情况，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61.56	9.76	—	571.32
房屋及建筑物	276.43	—	—	276.43
电子设备	14.62	1.14	—	15.76
运输设备	260.68	3.74	—	264.42
其他	9.82	4.88	—	14.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82	16.71	—	111.53
房屋及建筑物	26.99	2.09	—	29.08
电子设备	6.23	0.71	—	6.93
运输设备	56.46	12.95	—	69.40
其他	5.15	0.97	—	6.1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6.74	—	—	459.79
房屋及建筑物	249.44	—	—	247.35
电子设备	8.40	—	—	8.83
运输设备	204.22	—	—	195.01
其他	4.68	—	—	8.59

本期折旧额为 15.38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

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86.06	75.51	—	561.56
房屋及建筑物	276.43	—	—	276.43
电子设备	12.95	1.67	—	14.62
运输设备	190.14	70.55	—	260.68
其他	6.54	3.29	—	9.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3	59.09	—	94.82
房屋及建筑物	18.24	8.75	—	26.99
电子设备	3.78	2.44	—	6.23
运输设备	9.78	46.67	—	56.46
其他	3.93	1.22	—	5.1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0.33	—	—	466.74
房屋及建筑物	258.20	—	—	249.44
电子设备	9.17	—	—	8.40
运输设备	180.35	—	—	204.22
其他	2.61	—	—	4.68

本期折旧额为 59.0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8.13	187.92	—	486.06
房屋及建筑物	276.43	—	—	276.43
电子设备	6.92	6.03	—	12.95
运输设备	8.24	181.89	—	190.14
其他	6.54	0	—	6.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2	20.31	—	35.73
房屋及建筑物	9.84	8.40	—	18.24
电子设备	1.02	2.76	—	3.78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3.54	6.25	—	9.78
其他	1.03	2.90	—	3.9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72	167.61	—	450.33
房屋及建筑物	266.60	-8.40	—	258.20
电子设备	5.90	3.27	—	9.17
运输设备	4.71	175.65	—	180.35
其他	5.51	-2.90	—	2.61

本期折旧额为 20.31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实际运行（使用）状况

除部分已提足折旧设备外，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正常运行，未发现闲置、坏损和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

3、购建与处置固定资产程序及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和购置均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9.55	168.88	20.55
存货跌价准备	28.72	—	—
合计	238.27	168.88	20.55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38.49	675.50	82.21
存货跌价准备	114.90	-	-
合计	953.38	675.50	82.2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6.00	56.21	-	-	82.21
合计	26.00	56.21	-	-	82.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2.21	593.29	-	-	675.50
合计	82.21	593.29	-	-	675.5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5.50	162.98	-	-	838.49
存货跌价准备	-	114.90	-	-	114.90
合计	675.50	277.88	-	-	953.38

（十）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内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2.02	1,622.35	259.35
合 计	612.02	1,622.35	259.35

报告内，其他流动资产全部为尚未获得税务机关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由于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采购库存商品发票后，尚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原

因形成的。2013 年底余额较大，因当年 12 月采购库存商品较多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较多，尚未获得税务机关认证。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2,334.72	-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	5,000.00	-
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
合 计	8,000.00	10,334.72	-

2、短期借款情况：

(1)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保证借款余额 3,000.00 万元，其中：

①向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由大展集团、李中华、李丽荣、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由山东银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质押+保证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为向中国银行邹平支行借款 5,000.00 万元，由大展集团提供担保和公司 5,3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质押。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质押借款 2,334.72 万元，为向浦发银行淄博分行押汇借款 379.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34.72 万元，支付押汇借款保证金 2,300.00 万元作为质押款项。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	15,500.00	1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500.00	15,500.00	1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金融机构授予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额度，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分别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500.00万元、8,250.00万元、8,250.00万元，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4,000.00万元、15,500.00万元、15,500.00万元，公司通过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延缓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用较少的经营资金扩大了业务规模。

公司应付票据开具的流程如下：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及增值税发票，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在获得开票行承兑后将其支付给公司供应商，公司根据应付票据的复印件及供应商的收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36.09	99.96	10,894.90	99.92	670.68	98.86
1至2年	1.00	0.01	1.00	0.01	7.74	1.14
2至3年	7.74	0.03	7.74	0.07	-	-
合计	23,344.83	100.00	10,903.64	100.00	67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加较大，原因为公司在2012年前主要与供应商采取货到付款或者即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2013年后公司进口额增加，并较多的与国外供应商采用远期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以下为公司2014年3月末的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形成原因：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商品到货时间	付款时间	结算方式
------	--------	------	--------	------	------

VIETNAM NATIONAN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VINACOMIN)	11, 046. 17	国外采购	2014 年 2-3 月	2014 年 4-8 月	远期信用证
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	4, 234. 07	国外采购	2014 年 2-3 月	2014 年 5 月	远期信用证
HONOR MINING (HK) INVESTMINT LIMITED	3, 180. 64	国外采购	2014 年 2 月	计划在 2014 年 10 月	信汇结算
中矿香港	2, 772. 98	国外采购	2014 年 1-3 月	2014 年 7 月	远期信用证
晋升电力	1, 084. 13	国内采购	2014 年 2 月	2014 年 4 月	信汇结算

由以上可以看出，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由国外进口、公司主要通过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形成的；2013 年末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也主要是由国外进口采用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形成的。

2、应付账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VIETNAM NATIONAN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VINACOMIN)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1, 046. 17	47. 32	1 年以内
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 234. 07	18. 14	1 年以内
HONOR MINING (HK) INVESTMINT LIMITED	关联方	采购款	3, 180. 64	13. 62	1 年以内
中矿香港	关联方	采购款	2, 772. 98	11. 88	1 年以内
晋升电力	关联方	采购款	1, 084. 13	4. 64	1 年以内
合 计	-	-	22, 317. 99	95. 6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CHALCO TRADING HONGKONG CO., LTD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703.63	43.14	1年以内
中矿香港	关联方	采购款	3,424.83	31.41	1年以内
ZHONG RUI RESOURCE PTE. LTD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13.77	21.22	1年以内
山东滨州银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15.17	1.97	1年以内
营口海博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06.86	1.90	1年以内
合 计	-	-	10,864.26	99.6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矿香港	关联方	采购款	524.08	77.25	1年以内
张振伟	非关联方	购车款	135.00	19.90	1年以内
青岛海之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60	1.56	1年以内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7.74	1.14	1-2年
江西秉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0	0.15	1年以内
合 计	-	-	678.42	100.00	-

截至2014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46.30	98.31	25,636.16	99.39	8,722.74	99.05
1至2年	23.27	0.22	151.96	0.59	83.23	0.95
2至3年	151.96	1.43	4.16	0.02	-	-
3年以上	4.16	0.04	-	-	-	-
合计	10,625.70	100.00	25,792.28	100.00	8,805.97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预收款项增加较大，原因为2013年末时公司与部分客

户的大额销售订单尚未履行完毕，客户已经向公司支付货款但尚未提货。2014年1-3月陆续向客户发货确认收入，预收款项相应减少。

2、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2014年3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314.44	31.19	1年以内
广物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88.54	19.66	1年以内
晋升电力	关联方	预收货款	819.90	7.72	1年以内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92.72	5.58	1年以内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591.95	5.57	1年以内
合计	-	-	7,407.55	69.71	-

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394.60	44.18	1年以内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方	预收货款	6,534.64	25.34	1年以内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756.84	10.69	1年以内
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097.25	8.13	1年以内
AL NOOR BUILD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LC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05.57	3.51	1年以内
合计	-	-	23,688.89	91.84	-

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上海鑫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556.00	51.74	1 年以内
广东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164.41	13.22	1 年以内
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74.62	12.20	1 年以内
徐州中贸金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900.00	10.22	1 年以内
新沂市佳宇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00.00	7.95	1 年以内
合计	-	-	8,395.03	95.33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79	59.79	-
二、职工福利费	-	3.71	3.71	-
三、社会保险费	-	2.53	2.53	-
(1) 医疗保险费	-	0.61	0.61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3	1.73	-
(3) 失业保险费	-	0.09	0.09	-
(4) 工伤保险费	-	0.04	0.04	-
(5) 生育保险费	-	0.06	0.06	-
四、其他	16.17	2.97	-	19.14
其中：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	16.17	2.97	-	19.14
合 计	16.17	69.00	66.03	19.14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7	236.84	252.82	-
二、职工福利费	-	8.57	8.57	-

三、社会保险费	-	7.79	7.79	-
(1) 医疗保险费	-	1.92	1.92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0	5.30	-
(3) 失业保险费	-	0.26	0.26	-
(4) 工伤保险费	-	0.13	0.13	-
(5) 生育保险费	-	0.17	0.17	-
四、其他	6.26	10.66	0.75	16.17
其中：职工教育经费、 工会经费	6.26	10.66	0.75	16.17
合 计	22.23	263.87	269.93	16.17

201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	125.75	141.72	15.97
二、职工福利费	-	6.21	6.21	-
三、社会保险费	-	5.24	5.24	-
(1) 医疗保险费	-	1.21	1.21	-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4	3.54	-
(3) 失业保险费	-	0.30	0.30	-
(4) 工伤保险费	-	0.06993	0.06993	-
(5) 生育保险费	-	0.12	0.12	-
四、其他	-	6.38	0.12	6.26
其中：职工教育经费、 工会经费	-	6.38	0.12	6.26
合 计	-	143.57	153.29	22.23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款项。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及基本工资上涨所致。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3.93	27.53	17.58
城建税	1.69	1.96	1.23

税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08.18	257.44	111.43
房产税	0.58	0.58	0.72
土地使用税	0.05	0.05	0.05
个人所得税	1.57	2.17	0.00
印花税	5.32	5.74	2.78
教育费附加	0.73	0.84	0.53
地方教育附加	0.49	0.56	0.3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24	0.28	0.18
合 计	442.79	297.15	134.83

（七）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28.58	67.32	1,341.59	81.23	1,381.97	80.16
1至2年	102.32	8.31	10.00	0.61	342.00	19.84
2至3年	300.00	24.37	300.00	18.16	-	-
合计	1,230.90	100.00	1,651.59	100.00	1,723.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主要是拆借青岛顺联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款项300.00万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已经全部偿还。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刘敬强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	40.62	1年以内
青岛顺联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	24.37	2-3年
韩克顺	非关联方	借款	179.32	14.57	1年以内
李桂美	非关联方	借款	73.00	5.93	1年以内及1-2年
韩伟	非关联方	借款	40.82	3.32	1年以内
合计	-	-	1,093.15	88.81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刘敬强	非关联方	借款	500.00	30.27%	1 年以内
青岛瑞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	18.16%	1 年以内
青岛顺联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	18.16%	2-3 年
上海励戈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借款	167.00	10.11%	1 年以内
韩克顺	非关联方	借款	144.62	8.76%	1 年以内
合计	-	-	1,411.62	85.47%	-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及账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期末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往来款	1,012.60	58.74%	1 年以内
李海峰	非关联方	借款	300.00	17.40%	1-2 年
杨萍丽	非关联方	借款	140.00	8.12%	1 年以内
张莉	非关联方	借款	62.04	3.60%	1 年以内
淄博市企业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保险费	45.00	2.61%	1 年以内
合计	-	-	1,559.64	90.47%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八) 公司最近一期相关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偿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14 年 8 月 26 日已经偿还金额	尚未偿还金额	计划偿还日期
短期借款	8,000.00	8,000.00	-	-
应付票据	15,500.00	14,500.00	1,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到期偿还，

				还款资金来源于货款收入。
应付账款	23,344.83	19,333.29	4,011.54	其中 3,180.64 万元计划在 2014.10 月偿还、802.80 万元计划在 2014.11 月偿还，其余结算尾款计划在 2014 年 9-10 月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于货款收入。
合计	46,844.83	41,833.29	5,011.54	-

截至 2014 年 3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8,000.00 万元、应付票据 15,500.00 万元、应付账款 23,344.83 万元，合计为 46,844.83 万元，除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合计 10,113.97 万元可以直接用于偿还以上债务外，剩余的负债金额为 36,730.8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每月销售收回货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85,292.04	410,782.51	255,114.88
月份数②	3	12	12
每月平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③=①/②	28,430.68	34,231.88	21,259.57

从 2013 年以来，平均每月销售收回货款在 30,000.00 万元左右，公司利用经营中获得的客户回款提前安排对到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的偿还，报告期末存在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收回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九）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失	156.60	-	42.52
汇兑收益	-	344.81	-
净利润	995.56	1,185.72	1,135.97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5.72%	29.08%	-3.7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无

2、本公司的子公司

1	公司名称	青岛海源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保税区莫斯科路 54 号万国通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0 层 14 室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李中华	贸易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08140350-5
2	公司名称	上海励戈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公路 700 号 3 幢 2 层 C 部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一级子公司	李悦	贸易公司	1200 万元	100.00%	05763525-0
3	公司名称	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依时商业大厦 8 楼 801-2 室。				
	子公司类型	情况简介				
	一级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由海源达 100%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氧化铝、矿产品、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4	公司名称	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依时商业大厦 8 楼 801-2 室。				
	子公司类型	情况简介				
	二级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成立，主营氧化铝和镍矿等的贸易业务。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海源达董事会审议通过，香港励戈斯与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李丽荣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丽荣全资持有的中矿香港的 100%股权，在香港注册登记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李中华	44,333,555	57.40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远迅	7,800,000.00	10.10	77684072-8
潘延磊	6,285,663.00	8.14	-

青岛远迅现持有 2012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200228071180—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远迅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帅营，住所地为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 138—A，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6、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大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股 94%的企业	73067487-5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制的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70%的企业	55339149-4
大展新材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控制的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60%的企业	69689024-X
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持有 40%股份的企业	57545318-2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哥哥的配偶张会玲持股 100%的企业	—
山东大展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岳父李咸伦持股 38%的企业	57547851-5
北京新金都大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兄弟李龙群控股 66.49%的企业	59232054-1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处理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处理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中瑞物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持股 96.7%；公司副董事长李曙光配偶孟芳持股 3.3%	1、李丽荣、孟芳股权全部转让完毕；2、2014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3、目前李倩持股 97%，刘珂持股 3%；4、	57289804-7

		通过访谈确认李倩、刘珂不是海源达关联方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中华姐姐的配偶孙才持有9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哥哥的配偶张会玲持股10%	1、孙才、张会玲股权全部转让完毕，目前袁延波100%持股 2、2014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通过访谈确认袁延波不是海源达关联方	26459241-7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中矿香港持股30%，青岛晋升电力持股70%	1、中矿香港30%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晋升电力，目前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由青岛晋升电力100%持股，2014年4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通过访谈确认青岛晋升电力不是海源达关联方	06506223-7
青岛恒通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持股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哥哥的配偶张会玲持股80%	1、李丽荣、张会玲股权均已全部转让完毕，目前恒通顺达为一人有限公司，由于文平100%持股，2014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通过访谈确认于文平不是海源达关联方	69719066-7
山东惠中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中华持股20%，其配偶李丽荣持股80%	2014年5月15日已注销	56774538-8
中矿香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中华配偶李丽荣100%持股	2014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励戈斯收购中矿（香港），收购完成后，香港励戈斯持有中矿（香港）100%的股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励戈斯与李丽荣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香港注册登记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2014年2月27日已注销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中华	董事长	44,33,555	57.4
李曙光	副董事长	1,905,475	2.47
王健	董事、总经理	790,075	1.02
张现立	董事、副总经理	74,360	0.10
王清华	董事、财务总监	36,982	0.05
蒲巧	董事会秘书	—	—
释艳萍	监事	—	—
王雪	监事	10,000	0.01
李姗姗	监事	20,000	0.03

8、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皆为关联自然人。

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无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2014 年 1-3 月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商品销售	氧化铝	6,534.64	9.57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销售	氧化铝	581.28	0.85	市场定价
中矿香港	商品销售	铝土矿	2,012.51	37.48	市场定价

2014 年 1-3 月关联方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85%。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扣除与已经处理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后，2014 年 1-3 月关联方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5%。

2013 年度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矿香港	商品销售	铝土矿	20,479.73	68.87	市场定价
中矿香港	商品销售	氧化铝	1,582.88	0.64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销售	氧化铝	786.57	0.32	市场定价
上海励戈斯	商品销售	氧化铝	313.5	0.13	市场定价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氢氧化铝	104.77	64.00	市场定价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氧化铝	272.74	0.11	市场定价
中瑞物资	商品销售	氧化铝	5,408.63	2.17	市场定价
青岛晋升电力淄博分公司	商品销售	氧化铝	64.73	0.03	市场定价

2013 年度关联方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4%。

2012 年度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瑞物资	商品销售	废铝片	130.09	100.00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销售	铝土矿	5,401.74	29.79	市场定价
青岛晋升电力淄博分公司	商品销售	氧化铝	43.60	0.05	市场定价

2012 年度关联方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61%。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2014 年 1-3 月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3 月		
			金额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晋升电力	商品采购	氧化铝	2,729.80	4.02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采购	镍矿	1,754.59	44.47	市场定价
中矿香港	商品采购	氧化铝	3,260.82	4.80	市场定价
中矿香港	商品采购	镍矿	1,576.59	39.96	市场定价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氧化铝	8,771.34	12.91	市场定价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商品采购	氧化铝	4,452.27	6.55	市场定价

2014 年 1-3 月关联方商品采购占全部商品采购总额的 29.92%。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扣除与已经处理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后，关联方商品采购占全部商品采购总额的 5.91%。

2013 年度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购销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矿香港	商品采购	镍矿	6,947.18	65.55	市场定价
中矿香港	商品采购	铝土矿	7,915.31	25.26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采购	氧化铝	42,310.64	19.57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采购	铝土矿	969.62	3.09	市场定价

2013 年度关联方商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4%，关联方商品采购占全部商品采购总额的 16.19%。

2012 年度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中矿香港	商品采购	铝土矿	8,734.93	49.76	市场定价
晋升电力	商品采购	铝土矿	1,658.71	9.45	市场定价

2012 年度关联方商品采购占全部商品采购总额的 4.93%。

(3) 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晋升电力、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和中矿香港之间既有采购，也有销售。除中矿香港外，公司与之交易的关联方也从事贸易行业，经营范围中包括氧化铝、铝土矿、镍矿等产品，在长期从事贸易业务过程中，各公司独立经营团队发展了各自的产品供应渠道和销售渠道，建立了各自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在从事业务过程中根据各自出现的贸易机会及对方的购销资源，通过互相购销达到资源共享、共获收益和降低成本。如公司向晋升电力的购销氧化铝业务，在公司客户有氧化铝需求公司不具备现货，晋升电力恰好有现货时就向其进行采购满足客户需求，反之亦然。

中矿香港由公司董事长李中华妻子李丽荣在香港注册设立，原设立中矿香港的目的就是将其作为公司参与国际业务的业务平台，并利用香港自由港发达的金融服务支持公司业务融资，以降低融资成本，与中矿香港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产业链分工的考虑。公司一般与中矿香港发生采购业务，存在向中矿香港的出口

业务主要是部分客户基于结算方式或交易对象的选择考虑,希望直接与国际贸易商而非国内贸易商进行合作,如公司与最终客户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发生的铝土矿销售业务,公司将货物通过转口贸易方式卖给香港中矿,再由中矿香港卖给最终客户。

②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系双方真实的供需行为,关联交易真实。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司的采购、销售制度,购销合同、发票及报关单据、资金收付凭证、货权转移单、运输单据、船运合同等资料完整准确,交易金额真实,且业经主办券商与审计机构函证。

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是基于双方各自的利益通过对方的购销渠道和资源开展业务实现收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A、公司和晋升电力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

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晋升电力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大部分为氧化铝,在与晋升电力的交易过程中,氧化铝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制定,并跟随市场变动进行价格调整。

B、公司与中矿香港的交易价格基于成本

中矿香港为香港注册公司,原设立中矿香港的目的就是将其作为公司参与国际贸易的业务平台,并利用香港自由港发达的金融服务支持公司业务融资,公司与中矿香港的购销业务的定价原则是保证中矿香港保本和微利的基础上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如公司从2013年开展的镍矿业务,公司通过与印尼等地的镍矿贸易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能够以优惠的价格获取镍矿货源,但与国外贸易商签订合同进行交易的平台为中矿香港,中矿香港在其采购价格及合理费用的基础上确定对公司的销售价格,交易价格公允。目前,公司与中矿香港股东签订了收购其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收购程序正在办理中。

除了以上关联方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也是在当时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适当考虑业务双方实际的业务成本和费用,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都大展	海源达	5,000.00	2013-8-8	2016-8-6	否
大展新材料	海源达	803.47 万美元	2014-3-17	2014-9-28	否
大展集团、李中华、李丽荣	海源达	1,000.00	2013-8-21	2014-8-21	否

注：大展新材料以 5,51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公司办理远期信用证提供担保。其中 2013 年 8 月 14 日办理的《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编号：2013 年邹中银司字 1437 号）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已经履行完毕，承付金额为 771.48 万美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又办理了《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远证即付信用证专用）（编号：2014 年邹中银司字 1145 号），该信用证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28 日，承付金额为 803.47 万美元。

根据 2013 年 8 月 21 日山东金都大展集团有限公司、李中华、李丽荣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的(2013)鲁淄银最保字第 001707-1、(2013)鲁淄银最保字第 001707-2、(2013)鲁淄银最保字第 001707-3 号担保合同，为公司在该行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的最高额 7,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担保项下的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某一时刻短期流动资金的盈余或短缺，存在的互相短期资金拆借行为。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	说明
中瑞物资	12,003.80	11,797.00	10,077.00	13,723.80	其他应收款
大展新材料	5,510.00	-	-	5,510.00	其他应收款
大展集团	2,446.00	9,300.00	9,859.50	1,886.5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励戈斯	167.00	-	167.00	-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说明
上海励戈斯	-	953.00	1,120.00	167.00	其他应付款
晋升电力	-	350.00	350.0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惠中物流有限公司	-	4,405.00	4,405.00	-	其他应收款
中瑞物资	50.00	88,588.85	76,635.05	12,003.80	其他应收款
大展集团	-	46,365.00	43,919.00	2,446.00	其他应收款
大展新材料	-	5,510.00	-	5,51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40.00	150.40	10.40	-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说明
中瑞物资	-	57,217.67	57,167.67	50.00	其他应收款
大展集团	229.49	66,677.88	66,448.39	-	其他应付款
晋升电力淄博分公司	-	6.00	6.0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	140.00	140.00	其他应付款

注：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合同，未收取、支付资金占用费。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瑞物资、大展集团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中瑞物资、大展集团进行了频繁的短期资金拆借，借款平均资金使用期限：

关联方	2012年平均资金使用期	2013年平均资金使用期	2014年平均资金使用期
中瑞物资	18.35天	26.24天	25.42天
大展集团	—	17天	7.62天

根据上表可见，虽公司借给中瑞物资、大展集团的期末资金余额较大，但平均资金使用期限短，有周期短、循环快的特点，且存在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如在2012年度大展集团也曾无偿为公司频繁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公司采用随借随还的滚动方式于2012年底全部结清了借款；2013年8月份之前，主要由大展集团拆借资金给公司临时使用，2013年9月份之后，公司拆借资金给大展集团临时使用。大展集团无偿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2013年8月21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间最高额7,000.00万元债务提供了担保，由此

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瑞物资、大展集团其他应收款不属于关联方对公司故意、长期、单向的占用资金行为。基于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及关联方企业经营的特殊性，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量大且周转速度较快，随着大额购销业务的进展情况，经常存在临时性大额资金需求或结存，公司与关联方中瑞物资、大展集团基于各自业务经营对资金的结余及需求情况进行互相的资金拆借，达到对资金的充分利用及节约资金成本的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没有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中瑞物资、大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

②2013 年末及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对大展新材料的其他应收款 5,510.00 万元的详细情况

大展新材料的 5,5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是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邹平支行的约定，在该行办理银行借款 5,000.00 万元后，该款项只能办理定期存单作为在该行开具远期信用证的质押担保。但因为公司注册地在淄博，根据银行办理业务的地域限制，中国银行邹平支行不能接受邹平地区外的公司的定期存单质押，故公司将 5,000.00 万元另加 510.00 万元合计 5,510.00 万元转入关联方大展新材料，大展新材料办理定期存单作为公司办理远期信用证的质押担保。经核查，大展新材料已于本反馈回复日前归还该笔款项。所以该款项不应视为关联方占款。

③2012 年末公司对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40.00 万元的详细情况

为 2012 年 7 月拆借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资金 140.00 万元，公司在 2013 年 6 月进行了归还。2013 年 6 月公司与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一笔 10.4 万元的代收代付运费的往来业务。

④2013 年末公司对上海励戈斯的其他应付款 167.00 万元的详细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度与上海励戈斯存在互相短期资金拆借情况，该余额为公司在 2013 年 6 月拆借上海励戈斯款项 167.00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 3 月进行了归还。

⑤报告期内，未形成期末余额但有发生额的与关联方短期资金往来情况

A、2012 年 7 月，公司拆借给晋升电力淄博分公司 6.00 万元，在 2012 年 12 月进行了收回。

B、2013 年 5 月，公司拆借给青岛晋升 350.00 万元，2013 年 6 月收回。

C、2013 年 1-6 月，公司与山东惠中物流有限公司共发生互相短期拆借资金 4,405.0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中瑞物资	5,300.00	5,300.00	-
应收账款	中矿香港	2,026.74	-	-
预付账款	中矿香港	-	1,444.14	4,974.12
预付账款	青岛恒通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00	78.84	97.20
预付账款	晋升电力	1,633.11	3,247.88	4,259.09
预付账款	山东惠中物流有限公司	-	156.84	-
预付账款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7,248.96	-	-
其他应收款	中瑞物资	13,723.80	12,003.80	50.00
其他应收款	大展集团	2,036.50	2,446.00	-
其他应收款	大展新材料	5,510.00	5,510.00	-
其他应收款	李中华	89.93	89.93	-
其他应收款	李咸伦	48.68	48.68	-
应付账款	中矿香港	1,147.92	-	-
应付账款	晋升电力	1,084.13	-	-
应付账款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3,189.16	-	-
应付账款	青岛恒通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7.50	-
预收账款	晋升电力	819.90	-	-
预收账款	HONOR MINI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	6,534.64	-
预收账款	晋升电力淄博分公司	-	-	0.09
预收账款	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	213.81	213.23	-
其他应付款	山东金都大展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	-	140.00
其他应付款	大展集团	0.5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励戈斯	-	167.00	-

注：2014年3月公司收购上海励戈斯之前，上海励戈斯对大展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0万元。

截至2014年7月20日，除大展新材料的其他应收款5,510.00万元外，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收回。截至2014年8月26日，大展新材料的其他应收款5,510.00万元已经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矿香港、晋升电力、中矿汇金（青岛）矿业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根据与其的采购合同预付的货款，各期末的预付货款在各期后通过采购商品结算进行了转销；公司对青岛恒通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其对公司进口货物代理，公司预付的代理款及港口杂费等，已经在各期后对代理费结算进行了转销；公司对山东惠中物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为其对公司进行运费代理预付的运费，已经在期后对运费结算进行了转销。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款项性质	产生原因	偿还情况
中瑞物资	13,723.80	12,003.80	50.00	短期临时借款	用于经营周转	2012年期末余额在2013年归还；2013年期末余额在2014年归还；2014年3月31日余额于2014年6月25日前已全部归还
大展集团	2,036.50	2,446.00	-	短期临时借款	用于经营周转	2013年期末余额在2014年归还；2014年3月31日余额于2014年6月24日前已全部归还
大展新材料	5,510.00	5,510.00	-	信用证质押担保	按银行要求办理定期存单为公司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8月26日已全部归还
李中华	89.93	89.93	-	个人所得	企业代缴	2014年4月1

				税	分红个税	日已归还
李咸伦	48.68	48.68	-	个人所得税	企业代缴 分红个税	2014年4月29 日已归还
合计	21,408.91	20,098.41	50.00	-	-	-

②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情况：

科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21,408.91	20,098.41	50.00
总资产（万元）	69,129.95	72,985.99	30,670.14
占比（%）	30.97	27.54	0.16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的影响，如公司以此款项用于偿还公司经营债务，将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包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付款项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短期资金拆借，李中华和李咸伦其他应收款为公司为其垫付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预付款项基于公司向关联方的实际采购业务，根据采购合同预先向其支付的货款，在公司确认采购商品后进行了转销。

(4)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其他应付、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基于公司与关联方在某一时点存在短期流动资金的盈余或短缺，存在的互相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已经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健全且未切实执行，不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基于真实的采购业务，符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鉴于：报告期内、2013年8月份之前，关联

方经常性无偿提供短期资金给公司使用；2013年9月份至2014年3月底，公司经常性无偿提供短期资金给关联方使用，报告期末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属于长期故意占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经全部归还，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占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已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承诺将严格按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规范治理；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兼并切实执行。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交易事项做出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据《公司章程》和《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包括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但特殊情况除外。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公司2014年7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规范措施以及对非关联方借款的管理措施

为防止及规范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生，完善公司治理并切实执行，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

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规范非关联方借款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非关联方重大借款必须根据内部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全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对重大合同的审议权限；《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十六条明确了董事会对外投资、银行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非关联方重大合同等发生额的审议权限；《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进行的详细职责划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九条、二十

三条对挪用现金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4月10日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567.64万元，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1,135.2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9.30万元。

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励戈斯股权的议案》，以500万元收购自然人孙佳佳持有的上海励戈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1.67%的股权，2014年4月28日完成股权收购，上海励戈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私募方案，公司拟通过股权定向私募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3,441,982股，每股募集价格为4.00元，募集资金1,376.79万元，募集对象为本公司员工和其他投资者，共计65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23.50万元。

2014年6月12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成立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50万美元设立独资子公司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注册成立。

2014年6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货物进出口，氧化铝、矿粉、矿石、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焦炭、棉花、大豆、豆粕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收购李丽荣全资持有的中矿香港的100%股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励戈斯与李丽荣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香港注册登记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08年5月27日，公司各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不涉及资产评估。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

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法定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10,791,660 股。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5,676,386 股，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人民币 11,352,772 股。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青岛海源达

(1) 基本情况

青岛海源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青岛保税区莫斯科路 54 号万国通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10 层 14 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氧化铝、矿粉、矿产品(不含稀贵矿种)、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配件、纺织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焦炭、棉花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青岛海源达现主要经营业务为氧化铝等的贸易业务。

(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3.41	997.50

负债总额	-0.43	-0.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93.84	997.93
科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09	-2.07
净利润	-4.09	-2.07

2、上海励戈斯

(1) 基本情况

上海励戈斯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佳佳	100.00%

2014 年 3 月，公司对上海励戈斯增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上海励戈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后上海励戈斯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源达	58.33%
孙佳佳	41.67%

2014 年 4 月 28 日，海源达受让孙佳佳持有的上海励戈斯 41.67% 的股权，成为其唯一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励戈斯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源达	100.00%

上海励戈斯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公路 700 号 3 幢 2 层 C 部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塑料制品、焦炭、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励戈斯现主要经营业务为铝等有色金属的贸易业务。

(2)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75.91	-
负债总额	3,222.46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153. 44	-
科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二) 尚未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香港励戈斯

2014 年 6 月 12 日，海源达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成立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 5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1400220 号）。2014 年 6 月 27 日香港励戈斯在香港注册成立，获得编号为 63515826-000-06-14-6 号的注册登记证书。地址：香港轩尼诗路 253-261 EASEY 商业广场 8 楼 801-2。注册资本：50 万美元。经营范围：氧化铝、矿产品、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

2、中矿香港

(1) 基本情况

中国矿业(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INO MINING (H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成立。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依时商业大厦 8 楼 801-2 室。香港登记证号码：53121675-000-10-13-1。注册资本：10,000 港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丽荣	100.00%

201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香港励戈斯矿业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收购李丽荣全资持有的中矿香港的 100% 股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励戈斯与李丽荣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香港注册登记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中矿香港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简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港币万元		
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 110. 25	18, 026. 89

负债总额	21,004.24	18,001.9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6.02	24.97
科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42.50	36,309.22
利润总额	95.84	24.58
净利润	81.05	21.65

十二、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市场风险

公司经营的商品铝土矿、氧化铝和铝锭属于国际贸易的大宗商品，国内价格和国际价格、期货价格高度接轨。上述商品市场除总体上受供求关系影响外，还受市场集中度、国际宏观政治经济变化、各国环保法规政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并且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市场波动不一致，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对策：通过加入行业信息网站，随时了解行情变化；采用长单现货等方式减少价格变动风险；确定采购合同签订前签订销售合同，减少公司市场风险；积极开拓货源及采用新的经营模式，加强企业竞争力。

（二）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氧化铝、电解铝和铝土矿、镍矿贸易业务，氧化铝是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品，其次是电解铝（铝锭）、铝土矿和镍矿。氧化铝主要为进口和国内采购后国内销售、转口贸易；铝锭主要在国内采购和销售；铝土矿主要是进口和国内采购（最终货源来自国外）后国内销售、转口贸易；镍矿主要是进口和国内采购（最终货源来自国外）后国内销售。

公司国内采购、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氧化铝、铝锭的国内采购、国内销售；国外采购、国内销售业务主要包括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的国外采购、国内销售；转口贸易主要包括铝土矿和氧化铝转口业务。公司国内采购、国内销售业务受《国家铝工业发展政策》、《国务院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铝行业准入条件》等国家铝产业相关的政策及整体发展规划影响，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国家严格限制氧化铝和电解铝的新增产能，氧化铝和电解铝

新增产能必须由国家发改委审批；在控制总量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能源短缺地区电解铝产能向能源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在有资源保障地区适度发展氧化铝。如果国家发改委继续审批氧化铝生产企业投产电解铝或电解铝企业投产氧化铝，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国家鼓励从国外进口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上述商品的进口关税为零，如果未来国家调高上述进口商品的进口关税，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果上述商品出口国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如限制商品出口或提高出口税率，将会影响公司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的货源稳定或提高进口成本，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对策：多渠道获取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的供货渠道，在国内进一步开展与主要氧化铝生产厂家的业务关系，通过建立国内、国外氧化铝、铝土矿和镍矿的多种供应来源，降低政策变化的影响。

(三)下游电解铝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以氧化铝业务为龙头，带动铝土矿、铝锭等业务的发展。氧化铝的主要用途是生产电解铝，每生产一吨电解铝需要 1.93 吨氧化铝。电解铝因其众多优异性能，是全球消费量第二大的金属材料。2000 年至 2011 年，中国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0%和 16.2%，而同期除中国外全球原铝产量及消费量的复合增长率仅为 1.6%和 1.1%，全球原铝产量和消费量的增长主要由中国拉动。中国电解铝下游最大消费行业是房地产。据测算，2011 年房地产行业对铝材的消费量占铝材总消费量的 42%。2014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形势出现明显下滑迹象，房屋销售面积连续 4 个月出现下降趋势，且降幅逐步扩大。当前的房地产市场调整属于基于市场因素的自发性调整，在不出台影响重大的政策的前提下，市场整体将延续下行的态势，将不可避免地影响电解铝及氧化铝需求，影响氧化铝及上下游产品贸易发展。

当前国内电解铝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80%左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但行业产能明显过剩。受全球经济减速影响，电解铝需求增速下降、供应过剩，电解铝厂家减产及价格压力加大，资金周转紧张，必然影响氧化铝销售价格和回款，对氧化铝及上下游贸易行业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业务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产品展开，着力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建立长期稳定货源，在发展壮大铝业务集群的同时，开展镍矿业务。与此同时，公司业务开展围绕重点优质客户，基于同优质大客户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围绕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业务链条，采用现货价格销售、长单现货销售、易货相结合的交易方式，不断开拓业务机会，降低风险；采用现货和易货相结合的方式，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等功能，降低风险增加收益。

(四)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70%、88.36%、85.49%，资产负债率较高。从债务结构上看，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12、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77、1.01。公司作为贸易经营企业，如果因预付货款不能及时收到商品进行销售、库存商品不能及时销售收回货款，可能造成流动资金不足，不能及时偿还债务。

对策：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公司资本金。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增加融资渠道，弥补间接融资短板，不断增加直接融资比例，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五)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铝土矿、氧化铝和电解铝的行业集中度都比较高，贸易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中国铝业占据着国内大部分的铝土资源，进口货源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印尼和越南。15家上市公司占氧化铝产能的45%。2011年前20大企业电解铝产能集中度为80%。在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同时，国内前20大电解铝生产企业的绝大部分已经完成产业链一体化的整合，其中17家拥有氧化铝厂。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和电解铝生产厂家的产业链一体化，贸易企业为与上下游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贸易企业也面临国际厂商的竞争。目前西

方发达国家的铝生产商经过前几年战略重组，规模不断扩大，这些厂商在铝土矿资源丰富的国家开采原料，在电力丰富的国家生产原铝，从而能够享受到各地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其降低成本，在全球开展竞争。

对策：通过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逐步加强对上游资源的整合能力，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竞争力。在稳定上游货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下游客源，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 转口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向阿联酋和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销售 8,470.14 万元和 8,547.15 万元，合计 17,017.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8.37%。2013 年公司分别向阿联酋和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销售 27,148.81 万元和 22,062.61 万元，合计 49,211.4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4.14%。目前转口贸易的增值税为零。如果阿联酋和香港地区的政策、经济环境变动以及汇率波动，我国对转口贸易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建立稳定的货源渠道，开拓更多的出口客户，降低出口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中华先生持有公司 57.4%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和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第二，《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第三，李中华先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减少控股股东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 库存商品跌价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9.98 万元、22,532.59 万元和 8,421.3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1%、31.20%和 12.3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8%、30.87%和 12.18%，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在公司经营中，正常情况下都要根据所经营品种的市场行情的变化趋势及供需情况的预测，在价格处于有利态势时预先采购部分库存商品进行储备，但是如果所采购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出现下跌或需求减少，从而导致预先采购的库存商品销售价格低于采购价格，将会出现存货跌价风险，从而产生经营损失。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在采购商品前就获取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从而锁定销售价格；第二，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需求状况及时调整库存商品金额。

(九)放宽客户信用条件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单笔业务金额大，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了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只对于少数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大客户给予 10-15 天左右的收款账期，从而保证了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并控制了坏账风险，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为提高业务规模，在开发新客户或维护老客户过程中，扩大客户先提货后收款的业务方式，并给予客户相对较长的收款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将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并可能出现坏账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对客户主要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业务模式，谨慎选择采取赊销方式的适用客户和赊销期限、额度，如因市场竞争需要给予新开发客户或老客户一定的收款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公司也将会充分考察该客户的信誉、经营实力等信息，确保货款的安全收回。

(十)汇率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56.60 万元、-344.81 万元、42.52 万元，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有一定影响。公司在进行国外采购业务中，主要利用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在公司利用远期信用证与国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况下，从采购商品到实际支付货款的过程中，如果人民币汇率与美元的汇率发生下跌，公司支付的人民币款项将会提高，从而产生汇率风险，出现汇兑损失，公司经营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公司根据远期信用证的用汇金额，通过人民币远期汇率期货交易提前锁定美元汇率；第二，在预期人民币可能出现大幅度贬值时，采用即期信用证结算方式；第三，在签订合同时与国外供应商约定在人民币汇率的波动超过一定比例时，双方各自承担一部分损失。

(十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2014年7月，公司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虽然公司已经对于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但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及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对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管理层将不断加深学习相关规定及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修订相关内控制度。

(十二)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氧化铝等大宗商品的贸易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拥有雄厚资金实力的大型贸易商将会掌握更多的货源，并获得更多的采购优惠条件，从而更容易开发下游客户取得竞争优势，小型贸易商因资金实力有限货源渠道较少，因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及时、稳定的需求而逐渐丧失市场竞争能力。虽然公司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股本规模较小，自身资金实力有限，融资能力较弱，公司进一步的业务开展受到了制约。

对策：目前，公司正积极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同时提高银行授信额度，保证公司拓展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中华


李曙光


王健


张现立


王清华


蒲巧

全体监事：


释艳萍


王雪


李姗姗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冯响

项目小组成员：

何永明

张长宁

石峰

吴洁铭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罗宪民

罗宪民

齐欣

齐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东辉

傅东辉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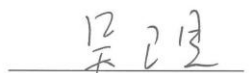


胡咏华



陈金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